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89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0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5
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63
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損益表	72
合併綜合收益表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狀況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4

概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經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9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為首家境外上市的國內黃金生產企業。本公司於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連續四年用儲備金進行轉增及2008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7.13元/股的價格發行14億股A股並於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541,309,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4,005,44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佔總發行股份約27.55%，6,324,966,98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佔總發行股份約43.50%，於兩個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共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71.0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在中國專業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勘探、開發和銷售，並以黃金生產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2010年生產黃金69.07噸，其中礦產金29.18噸，為中國礦產金產量最大和效益最好的企業之一。

至2010年末，集團保有資源儲量(經評審)：金750.17噸，比增5%；銀1,827.9噸；銅1,057.87萬噸；鉛39.25萬噸；鉛+鋅523萬噸；鎢(W₂O₃)17.34萬噸；鐵礦石1.845億噸；煤4.592億噸；錫9.929萬噸；鎳60.71萬噸；硫鐵礦(標礦)6,673萬噸。

2010年新增資源/儲量(部分未經評審)：金71.83噸，銅101.4萬噸，鉛鋅178.2萬噸，鉛7.8萬噸，鐵礦石300萬噸。

集團公司共有探礦權275個，面積總計5,522.25平方公里，其中境外探礦權43個，面積314.75平方公里；共有採礦權63個，礦權面積154.643平方公里，其中境外採礦權6個，面積5.68平方公里。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羅映南 (總裁)
劉曉初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
陳毓川
林永經
王小軍

監事

林水清
徐強
林新喜
張育閩
劉獻華

公司秘書

范長文

審核委員會

林永經
蘇聰福
陳毓川
王小軍
彭嘉慶
劉曉初

授權代表

陳景河
劉曉初

本公司香港辦公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7樓3712-15室

在中國的法定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互聯網址

www.zjky.cn

股份代碼

2899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說明外，貨幣單位均指人民幣。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7,769,198	20,215,111	16,322,275	14,871,268	10,678,810
經營成本	(18,240,154)	(13,642,427)	(10,329,182)	(9,295,361)	(6,718,899)
毛利	9,529,044	6,572,684	5,993,093	5,575,907	3,959,9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5,040	608,982	522,199	238,991	193,2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8,769)	(376,971)	(316,948)	(255,000)	(143,074)
管理費用	(1,081,599)	(717,709)	(826,891)	(607,360)	(417,505)
其他費用	(1,009,576)	(968,942)	(630,942)	(318,248)	(673,169)
融資成本	(323,558)	(168,425)	(247,326)	(292,683)	(114,975)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115,130	79,050	11,370	72,371	64,923
合營公司	22,236	16,654	28,502	18,225	—
除稅前溢利	7,317,948	5,045,323	4,533,057	4,432,203	2,869,337
所得稅	(1,575,824)	(968,254)	(639,031)	(912,448)	(510,821)
年度溢利	5,742,124	4,077,069	3,894,026	3,519,755	2,358,51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812,665	3,552,347	3,066,201	2,552,007	1,704,51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29,459	524,722	827,825	967,748	654,002
	5,742,124	4,077,069	3,894,026	3,519,755	2,358,516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8,401,232	29,646,137	26,217,549	16,799,160	11,349,397
負債總額	12,372,562	8,032,671	7,038,424	9,680,547	6,295,92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197,100	3,443,285	3,044,737	1,781,587	1,401,44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31,570	18,170,181	16,134,388	5,337,026	3,652,028

現金流轉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1,472	2,999,054	2,719,868	2,158,477	1,939,408
流動比率(%)	115	125	142	66	105
應收賬回收天數(日)	7.15	6.68	6.89	5.83	4.45

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2010年度，本集團全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7,769,198千元，比上年增長37.37%；實現稅後淨利潤(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4,812,665千元，比上年增長35.48%；每股收益(基本)為人民幣0.33元，比上年增長37.5%(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合計人民幣4,812,665,000元(2009年：人民幣3,552,347,000元)以及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41,309,100股(2009年：14,541,309,100股)計算)。

市場綜述

2010年的黃金價格在美國聯邦儲備局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債務危機等因素的影響下屢創新高。2010年國際現貨金價開盤價為1,096.4美元/盎司，最高1,430.8美元/盎司，最低1,045.4美元/盎司，年末收盤1,421.5美元/盎司，上漲29.65%。

2010年，有色金屬價格震盪上行，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三個月期銅開盤7,412美元/噸，最高9,687美元/噸，最低6,038美元/噸，年末收盤9,685美元/噸，上漲30.67%。國內銅價與國際市場走勢相似。

鋅和銅的走勢大體趨同，但因其基本面較弱，其間漲跌互現。2010年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期鋅開盤價2,584美元/噸，最高2,735美元/噸，最低1,577美元/噸，年末收盤2,446美元/噸，下跌5.3%。

行業地位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我國2010年生產黃金340.876噸，其中礦產金280.032噸，本集團2010年度生產黃金69.07噸，其中礦產金29.18噸，佔全國礦產金產量的10.42%。全國黃金企業實現利潤(含非黃金利潤)248.736億元，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為73.32億元，佔全國黃金企業實現利潤(含非黃金利潤)的29.48%。為中國礦產金產量最大和效益最好的企業之一。

經營回顧

2010年，紫金經歷了「7.3」（紫金山銅礦濕法廠污水池發生滲漏）（「7.3事件」）、「9.21」（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紫金」）所屬的廣東省信宜市銀岩錫礦，因受11號颱風「凡亞比」帶來的特大暴雨影響，銀岩錫礦尾礦壩母壩於2010年9月21日特大暴雨造成的泥石流衝垮）（「9.21事件」）事件的嚴峻考驗，在外部環境極其複雜和困難情況下，依託良好的市場背景，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要經濟指標保持了較高的增長速度。

一、生產經營

1. 金礦業務

報告期，本集團生產黃金69,071.15千克（2,220,687盎司），同比減少8.36%（2009年度：75,372.67千克）。

報告期，本集團共生產礦產金29,177.05千克（938,063盎司），同比減少4.81%（2009年度：30,652.59千克）。其中：紫金山金礦生產16,227.76千克（521,734盎司），琿春紫金曙光金銅礦生產2,412.98千克（77,579盎司），貴州水銀洞金礦生產2,106.79千克（67,735盎司），崇禮紫金生產2,025.52千克（65,105盎司），集團其他企業合計生產黃金6,404.52千克（205,910盎司）。

報告期，本集團共生產冶煉金39,894.10千克（1,282,624盎司），同比減少10.79%（2009年度：44,720.08千克）。其中：河南洛陽紫金銀輝公司生產冶煉金33,783.09千克（1,086,151盎司），母公司黃金冶煉廠生產冶煉金3,567.25千克（114,690盎司），福建金山黃金冶煉廠生產冶煉金1,856.24千克（59,679盎司），集團其他企業生產冶煉金687.52千克（22,104盎司）。

本集團黃金業務銷售收入佔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的62.51%（抵銷後），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佔65.49%。

（1金衡制盎司(troy ounce) = 31.1035克）

2. 銅礦業務

報告期，本集團產銅90,287.38噸，同比增長6.44%（2009年度：84,826.34噸）。其中：礦產陰極銅7,626.56噸，同比減少40.61%（2009年度12,840.80噸）；礦產精礦含銅80,212.17噸，同比增長13.11%（2009年度：70,914.39噸）；冶煉產銅2,448.65噸。其中：阿舍勒銅礦全年生產精礦含銅32,218.33噸，同比增長7.19%（2009年度：30,058.16噸）；青海德爾尼銅礦生產精礦含銅27,587.05噸，同比增長12.47%（2009年度：24,529.41噸）；琿春金銅礦生產精礦含銅9,020.02噸，同比增長4.47%（2009年度：8,634.40噸）；紫金山銅礦生產陰極銅7,058.30噸，同比減少45.03%（2009年度：12,840.80噸），生產精礦含銅5,538.60噸，同比增長306.46%（2009年度：1,362.64噸）。

本集團銅礦業務銷售收入佔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的13.34%（抵銷後），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佔25.04%。

3. 鉛鋅礦業務

報告期，本集團產鋅223,832.61噸，同比增加64.16%（2009年度：136,346.35噸）。其中：鋅錠產量185,097.98噸，同比增加78.89%（2009年度：103,471.70噸），礦產精礦含鋅38,734.63噸，同比增加17.83%（2009年度：32,874.65噸）。巴彥淖爾紫金鋅冶煉廠生產鋅錠185,097.98噸，同比增加79.68%（2009年度：103,014.88噸）；烏拉特後旗紫金生產精礦含鋅23,999.46噸，同比增加6.78%（2009年度：22,474.60噸）；阿舍勒銅礦產精礦含鋅10,319.76噸，同比增加51.76%（2009年度：6,800.01噸）；其他企業生產鋅4,415.41噸。

報告期，生產精礦含鉛4,936.94噸，同比減少2.68%（2009年度：5,073.11噸）。

本集團鉛鋅礦業務銷售收入佔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的9.91%（抵銷後），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佔4.7%。

4. 鐵礦、白銀等其他業務

報告期，本集團產銀122,419.22千克(2009年度：125,401.71千克)，其中：山西紫金產銀23,958.80千克，阿舍勒銅礦產精礦含銀23,566.20千克，武平紫金產銀18,587.47千克，雲南華西產精礦含銀6,780.74千克，烏後紫金產精礦含銀5,718.03千克，其他企業生產礦產銀15,175.53千克，生產冶煉加工銀28,632.45千克。

報告期，本集團生產鐵精礦176.20萬噸，同比增長23.93%(2009年度：142.18萬噸)。

鐵礦、銀等其他產品銷售收入佔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的14.24%(抵銷後)，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佔4.77%。

二、地質勘查

報告期，公司投入地勘費用人民幣2.23億元，共完成鑽探23.2萬米，硃探2.1萬米，槽探3.4萬立方米，新增資源/儲量(部分未經評審)：金71.83噸，銅101.4萬噸，鉛鋅178.2萬噸，鉬7.8萬噸，鐵礦石300萬噸。其中，紫金山礦田東礦段(蘆荀嶺)、東坪金礦、甘肅亞特、新疆阿舍勒銅礦、貴州水銀洞金礦、內蒙古巴彥哈爾敖包銀金礦、吉林琿春金銅礦等找礦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和較大成果。

公司整裝勘查工作力度加大，在雲南文山麻栗坡、紅河州、香格里拉縣、貴州灰家堡礦田、河南洛寧縣和黑龍江大興安嶺等地推進了深層次的資源勘查與戰略合作。

至2010年末，集團保有資源儲量(經評審)：金750.17噸，比增5%；銀1,827.9噸；銅1,057.87萬噸；鉬39.25萬噸；鉛+鋅523萬噸；鎢(W₂O₃)17.34萬噸；鐵礦石1.845億噸；煤4.592億噸；錫9.929萬噸；鎳60.71萬噸；硫鐵礦(標礦)6,673萬噸。

集團公司共有探礦權275個，面積總計5,522.25平方公里，其中境外探礦權43個，面積314.75平方公里；共有採礦權63個，礦權面積154.643平方公里，其中境外採礦權6個，面積5.68平方公里。

三、對外投資

按照「抓大放小，黃金優先，基本金屬並舉」的原則，公司2010年完成大量項目前期考察論證工作。

境內方面，新增內蒙古巴彥哈爾敖包金礦、福建甕福紫金磷化工、永定縣棉花灘庫區生態產業、金山耐磨材料、新疆天龍礦業和喀納斯旅遊等項目投資，增持新疆烏拉根鉛鋅礦和香格里拉華西等項目的股權比例。

境外方面，投資2億美元認購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可轉債；認購加拿大上市公司Inter Citic Minerals Inc. 的定向增發股份，成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完成對CASA公司的增發股份，持有26.16%的股權。

四、項目建設

洛寧華泰選廠技改項目、巴彥淖爾紫金二期鋅冶煉項目環保工程、福建金藝銅業年產3萬噸優質製冷銅管擴建工程等一批項目順利竣工並投入運行。20萬噸銅冶煉項目主體工程順利封頂，進入設備全面安裝階段。多寶山銅礦項目在獲得全部證照手續後開工建設。三貴口鉛鋅礦、元陽金礦、貴州水銀洞三期技改和黃金精煉項目、青海德爾尼銅礦1萬t/d尾礦選硫綜合利用項目、蒙古天鴻金礦、甕福紫金磷化工、新疆奇台煤礦等重點建設、技改項目有序推進。

五、科研投入和科技進步

報告期，本集團科研投入人民幣1.92億元。「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獲國家科技部批准建設，填補了我國黃金行業在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的空白；成功申報福建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低品位硫化銅礦生物提銅大規模產業化應用關鍵技術》首次獲得福建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全年組織專利申請27項（其中發明專利18項），獲授權專利12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參與修訂的《陰極銅》和主持制訂的《金條》國家標準分別獲「有色標委會技術標準優秀獎」一等獎和二等獎。

展望

經營環境

預計2011年的經濟形勢總體略好於去年，在美聯儲量化寬鬆政策、歐債危機和中東動盪局勢的影響下，黃金作為避險工具，仍會保持高位運行，有色金屬也將繼續延續高位震盪格局。但通脹預期，以及安全環保，節能減排標準的提高，原材料、能源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公司「7.3」和「9.21」事件的負面影響，將給企業運行帶來新的挑戰。

經營目標

在經歷了「7.3」和「9.21」事件的嚴峻考驗後，公司管理層認真審視了公司的發展戰略，明確提出了「堅持公司發展戰略不動搖；高度重視環境安全，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堅定不移地推動新一輪創業活動；全面加強建設項目管理和基礎管理；堅持創新這一公司發展的靈魂」的思路，十二五期間，公司將堅持「建設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發展的總目標不變，堅持「以礦業為主，黃金優先，基本金屬並舉，有條件地選擇發展延伸產業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戰略不變，堅持國際化發展的方向不變。

2011年主要產品產量計劃：礦產金29.76噸，銅8.78萬噸，銀131.35噸；冶煉加工金32.81噸；冶煉鋅20萬噸，礦產鋅3.49萬噸，鐵精礦157.49萬噸。請注意，上述計劃僅基於現時經濟形勢、市場情況及公司形勢，董事會可能視情況更改有關生產計劃。

業務策略

(一) 全面提升環保、安全系統的設防標準和管理水準，重塑紫金環境安全品牌

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堅持「安全第一、環保優先」的理念，深刻吸取「7.3」事件、「9.21」事件的慘痛教訓，正確處理好速度、效益與合規經營、規範運作的關係，把保證環境安全和生產安全作為實現今年預期目標的基礎和前提。

(二) 高度重視建設項目管理

抓好建設項目「三同時」制度的落實，堅持「安全第一、環保優先」，充分考慮極端氣候條件下的環境安全問題，提高安全環保的設防標準。強化建設項目管理，逐步建立專業化的建設項目管理團隊。

全面規範和基本完成紫金山金銅礦後續整改和環境綜合治理；加快20萬噸銅冶煉及配套鐵路貨場、甕福紫金磷化工、貴州紫金三期技改和黃金精煉項目、蒙古天鴻金礦、青海尾礦綜合利用等項目建設步伐，爭取早日建成投產；加快多寶山銅礦、圖瓦鉛鋅礦、三貴口鉛鋅礦、元陽金礦、甘肅亞特金礦、新疆奇台煤電等重點新建、技改項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設步伐，以建設高水準、高品質的精品項目為目標，為未來幾年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預期未來兩年上述一批項目投產和達產後將新增礦產金約5噸、礦產銅約5.5萬噸，礦產鋅(鉛)約19萬噸，冶煉銅約23萬噸，冶煉副產黃金約4.8噸，副產硫酸約123萬噸，磷酸系列產品約30萬噸。

(三) 深化集團管理體系改革，打造簡潔高效的管控體系

進一步理順集團管理體系，強化各區域公司、權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的法定職責和企業經營自主權。全面施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健全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活動找出內部控制設計缺陷和運行缺陷，不斷加以改進，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準。

進一步夯實預算管理基礎，充分發揮財務公司的作用，加強集團外匯融資方式的研究，努力降低集團融資成本。

(四) 全面加強礦產資源的併購和勘查力度，為新一輪創業助力

繼續貫徹「抓大放小，黃金優先，基本金屬並舉」的原則，加強資源尤其是黃金資源的收購力度，在關注大中型項目的同時，關注投資小、潛力大的草根勘探項目，提前介入找礦潛力大的初級勘查項目，通過低成本勘查獲得資源儲備。

加強礦權管理和成礦區帶研究，建立礦權的快速評價和退出機制，加快地勘工作資訊化平台和礦山數位化建設。繼續加大現有生產礦山的深部和週邊找礦。加大河南洛寧、雲南紅河州和迪慶州、甘肅禮縣及黑龍江大興安嶺地區的資源整合和整裝勘查力度。

加大地勘投入，培養一批高素質地勘隊伍。建立和完善國際化勘查的運營機制，積極推行地勘「走出去」戰略，努力在重大國際勘查項目上有重要突破。

(五) 全面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水準，為新一輪創業提供動力

進一步提高對人才工作重要性、緊迫性的認識，增強對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渠道引進管理和技術人才，特別是具有國際視野和水準的人才，提升管理團隊的水準。

加強考核和激勵機制建設，繼續完善績效管理體系。

(六) 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提高危機應對能力

認真學習和深刻領會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強化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積極穩妥開展投資者關係，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展示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和積極穩健的發展態勢，逐步重塑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集中精力認真做好「7.3」事件後續礦山的整改工作，妥善處理「9.21」事件的有關訴訟，在依法承擔責任的同時，盡最大努力爭取事件得到及時、客觀、公正的解決。

(七) 繼承和弘揚紫金文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和諧發展

牢固樹立和實踐「和諧創造財富，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的價值觀，切實維護相關利益者的權益，共建和諧發展的經營環境。

資金需求、使用計劃及來源情況

根據公司初步計劃，預計2011年將發生固定資產投資、勘探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4億元；股權投資、礦業權投資等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6億元（對外投資的資本性開支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上述資本性開支中除募集資金投向的項目外，其餘將利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和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予以解決。

承董事會命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上杭
2011年3月30日

本集團管理層謹此提呈2010年度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成果

報告期，公司管理層全面認真貫徹執行了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项決議，精心組織生產，年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69,198,000元，增長37.37%。（2009年：人民幣20,215,111,000元）

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按產品劃分的銷售詳情：

項目	2010年累計			2009年累計		
	單價 (不含稅) 人民幣	銷售數量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單價 (不含稅) 人民幣	銷售數量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礦產金錠	264.31元/克	21,367千克	564,773	212.06元/克	23,724千克	503,087
礦產金精礦	230.04元/克	8,063千克	185,474	188.95元/克	6,207千克	117,271
加工金	267.05元/克	40,013千克	1,068,539	216.00元/克	44,633千克	964,099
銅精礦	43,152元/噸	81,279噸	350,738	30,416元/噸	68,082噸	207,081
礦產陰極銅	48,105元/噸	8,523噸	40,998	35,672元/噸	11,508噸	41,051
鋅錠	15,039元/噸	180,780噸	271,881	11,914元/噸	99,989噸	119,122
鋅精礦	9,108元/噸	38,107噸	34,707	6,547元/噸	33,253噸	21,771
鐵精礦	600元/噸	1,654,573噸	99,321	395元/噸	1,499,551噸	59,191
其他(註1)			389,643			183,602
內部銷售抵消數			(152,116)			(120,693)
合計			2,853,958			2,095,582

本集團的收入差異調節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註：

- 1 其他銷售收入中主要包含銅板帶銷售收入人民幣6.99億元，銀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3.93億元，銅管銷售收入人民幣6.30億元，鎢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55億元，冶煉加工銅銷售收入人民幣1.14億元。
- 2 本公司主營產品的價格同比大幅上升：黃金、礦產銅、鋅錠、鐵精礦的銷售價格同比分別上升了23.25%、39.92%、26.24%和52.08%，礦產品價格上升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83億元，冶煉加工品因價格變化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0.49億元。
- 3 產能擴大帶來的銷售量大幅增長：(1)礦產銅精礦銷售量同比增長19.38%，增加收入人民幣4.01億元。主要新疆阿舍勒及青海德爾尼產能擴大，銷量同比分別上升了11.45%和9.61%及紫金山銅礦銅精礦增產，(2)巴彥淖爾鋅冶煉廠二期開工，產能擴大使得鋅錠銷售量同比增長了80.8%，增加收入人民幣9.63億元；(3)銅板帶、銅管、鎢精礦的生產逐步正常，銷量同比分別上升16.61%、118.75%和145.57%，合計增加收入人民幣5.32億元。抵減銷量下降的礦產金錠、冶煉加工金及礦產陰極銅等，銷量變化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66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本集團以礦山開發為主，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選冶綜合成本、礦石運輸成本、原材料消耗、薪金及用作生產的固定資產折舊等。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單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詳情。

項目	單位	單位銷售成本			毛利率(%)		
		2010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同比%	2010年	2009年	增減
礦產金錠	元/克	67.44	59.48	13.38	74.48	71.95	增加2.53個 百分點
礦產金精礦	元/克	90.64	88.26	2.70	60.60	53.29	增加7.31個 百分點
加工金	元/克	264.78	214.99	23.16	0.85	0.47	增加0.38個 百分點
銅精礦	元/噸	10,865	9,092	19.50	74.82	70.11	增加4.71個 百分點
礦產陰極銅	元/噸	28,380	14,722	92.77	41.00	58.73	減少17.73個 百分點
鋅錠	元/噸	14,094	9,618	46.54	6.28	19.27	減少12.99個 百分點
鋅精礦	元/噸	3,196	2,570	24.36	64.91	60.75	增加4.16個 百分點
鐵精礦	元/噸	175	134	30.60	70.91	66.03	增加4.88個 百分點
整體					35.75	33.65	增加2.10個 百分點
整體(不含冶煉加工企業)					71.22	70.96	增加0.26個 百分點

註：以下按抵消內部銷售前的資料進行分析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5.75%，同比上升了2.10個百分點。不含冶煉加工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為71.22%，比上年同期上升了0.26個百分點。本年度產品價格上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具體分析如下：

報告期內，因公司主營產品價格上升，加大處理低品位礦石，提高剝採比，同時受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上升，北方雪災、西南乾旱等極端惡劣天氣的影響，礦產金錠、礦產金精礦、銅精礦、礦產陰極銅、鋅精礦和鐵精礦的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分別上升了13.38%、2.70%、19.50%、92.77%、24.36%和30.60%。但本公司主營產品黃金、礦產銅、鋅錠、鐵精礦的銷售價格同比分別上升了23.25%、39.92%、26.24%和52.08%；本集團毛利潤同比增加了人民幣31.51億元，礦產品價格上升增加毛利潤約人民幣32.83億元，礦產品銷量上升增加毛利潤人民幣3.84億，礦產品單位成本上升減少毛利潤約人民幣6.61億元；冶煉加工產品綜合增加毛利潤人民幣0.70億元。內部銷售抵消未實現利潤人民幣0.76億元。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人民幣46,876.9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4.35%（上年同期為人民幣37,697.1萬元）。銷售費用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銅精礦、鋅錠及鐵精礦的銷售量同比大幅增加而增加運輸成本費用。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8,159.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70%（上年同期為人民幣71,770.9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有：1.人工成本大幅上升；2.物價上升，辦公費、業務招待費、水電費、車輛費及勞保等其他費用相應增幅較大；3.新設公司增加開辦費等。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355.8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92.10%（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6,842.5萬元）。本集團2008、2009年因A股上市募集資金人民幣980,696萬元，自有資金充裕，不但利息支出大幅減少，而且增加了利息收入。但是，報告期內本集團資金需求加大，銀行貸款額增加，且貸款平均利率同比上升，增加了利息支出。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8,822.4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37,794萬元），其中：因部分礦山儲量負變等，經減值測試，提取人民幣8,540.5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1,035.9萬元的商譽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7,315.3萬元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1,873萬元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57.7萬元的壞賬損失，另因可變現淨值上升轉回人民幣1,253.5萬元存貨跌價損失。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0,732.6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本年度新購可轉換債券的換股權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

報告期，本集團套期保值業務全年平倉虧損人民幣4,136.1萬元(2009年：虧損人民幣40,934.1萬元)，其中：黃金損失人民幣2,931萬元，銅損失人民幣2,804萬元，鋅盈利人民幣1,601.1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黃金期貨合約持倉數量為315千克，銅期貨合約持倉數量為1,300噸，合計已確認未實現的投資虧損合計人民幣2,322,000元(2009年：盈利人民幣2,402,000元)。

捐贈及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出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31,157.9萬元。其中：本公司捐贈總額為人民幣25,208萬元，貴州紫金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2,112萬元，麻栗坡紫金鎢業捐贈金額為人民幣1,591萬元，新疆阿舍勒銅業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375萬元，其他企業捐贈人民幣871.9萬元。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9,147.2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9,241萬元，較上年增長26.42%(上年同期：人民幣299,906萬元)。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565,509.4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16,437.7萬元(或增加25.93%，上年同期人民幣449,071.7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益於主要產品價格的大幅上漲和產銷量的增加，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增幅較大。

年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量為人民幣602,638.3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84,330.9萬元(或增加89.33%，上年同期人民幣318,307.4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經濟回暖，有色金屬價格上升，銅和黃金的價格創出歷史新高，公司加快了項目建設進度，同時增加併購投入。

年內，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量為人民幣118,516萬元，比上年增加流入人民幣222,719.9萬元(上年同期淨流出人民幣104,203.9萬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資活動支出增加，從而增加銀行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58,308.4萬元(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86,506.5萬元)，其中一年至二年內須予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42,200.9萬元，二至五年內須予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63,107萬元，五年以上須予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3,000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年利率介於2.29%至6.89%之間(2009年：1.03%至7.20%)。

本集團日常資金流充裕，亦擁有多家銀行所提供數目較大的無指定用途的綜合授信額度，能充分滿足集團日常運營資金需求及投資性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負債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例。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為人民幣12,372,562,000元（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32,671,000元），本集團的綜合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6,028,670,000元（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613,466,000元），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48（2009年12月31日則為0.3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集團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812,665,000元，較2009年的約為人民幣3,552,347,000元，增長35.4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收益（基本）為人民幣0.33元，比上年增長37.5%（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合計人民幣4,812,665,000元（2009年：人民幣3,552,347,000元）以及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41,309,100股（2009年：14,541,309,100股）計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重大差異的影響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淨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主要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27,917	3,541,447
安全生產費和維簡費調整(註1)	(15,252)	10,90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12,665	3,552,3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主要差異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調整	21,831,570 —	18,170,181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31,570	18,170,181

註1：

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本集團應根據開採量計提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記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會計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固定資產，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

稅項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兩個年度的所得稅情況如下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現行－香港	—	—
－中國大陸	1,690,915	893,897
以前年度的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495	94,661
遞延稅項	(117,586)	(20,304)
	1,575,824	968,254

本年度無從香港取得的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提取相應香港利得稅。(2009：無)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應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 (2009：25%)的稅率提取撥備，本集團進行的如下業務除外：

本集團其他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不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為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信貸 融資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7,724,570	1,044,000
聯營公司	293,000	315,500	300,000	265,500
合營公司	—	80,000	—	80,000
	293,000	395,500	8,024,570	1,389,500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陳景河：54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福建省第十屆人大代表，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自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總裁。

羅映南：54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大學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總裁。

劉曉初：64歲，畢業於福州大學物理專業，大學學歷；自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兼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和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藍福生：47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商管理碩士；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鄒來昌：43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礦冶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現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

黃曉東：56歲，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腦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曾任福建省電腦技術研究所工程師、福建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處長；華閩(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任本公司總經濟師兼紫金山金銅礦常務副礦長、礦長；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現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66歲，高級經濟師，福建省技術經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副理事長。1968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歷任貴州省六盤水市政府秘書長、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副行長、漳州市分行行長、省分行副廳級巡視員等職，彭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77歲，中國工程院院士，世界著名礦床學專家；陳先生曾任地礦部總工程師、中國地質科學院院長、國際礦床成因協會副主席、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九屆全國政協委員、地質科學院科技委員會主任、礦床地質專業委員會主任、北京大學及南京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經：68歲，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會計學專業，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林先生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福建省財政廳副廳長，省第七屆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專家委員會特邀專家，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深會員，福建經濟管理學院特邀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林先生2005年6月起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5年10月起擔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65歲，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專業，大學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蘇先生曾任安慶銅礦礦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安徽省冶金工業廳副廳長兼安徽省黃金公司經理、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冶金行業辦主任、安徽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助理巡視員。蘇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56歲，於1986年於中國社科院獲得法學碩士，律師，擁有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執照。王先生於1992年加入香港股票聯合交易所，1993年-1996年服務於英國齊伯禮(Richards Butler)律師行，1996年加入百富勤融資公司為聯席董事，1997年-2001年加入ING霸菱投資銀行，為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4年與君和律師事務所聯營。現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監事

林水清：47歲，大學學歷，曾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林先生已經辭去公務員身份，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簡介

徐強：60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徐先生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自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林新喜：49歲，大專學歷，曾任上杭縣墊田鎮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上杭縣紀委紀檢監察員、上杭縣紀委常委、紀委副書記、縣十五屆人大常委委員、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監事長。林先生已經辭去公務員身份，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獻華：55歲，高級工程師，1996年10月加盟紫金礦業，歷任紫金山金礦副礦長、紫金山金礦黨總支書記兼常務副礦長、紫金山銅礦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紫金山金銅礦礦長、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疆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總經理、連城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張育閩：60歲，中專學歷；張先生曾任福建順昌元坑水泥廠財務科長、廠長助理；新華都酒店財務部經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計財部副經理兼資產科科長；現任本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陳家洪：41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學學歷；陳先生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常務副礦長、礦長兼任紫金山金礦技改指揮部副總指揮、公司副總經理、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疆紫金董事長、總經理等職；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2011年1月18日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謝成福：45歲，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1994年加入本公司，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礦長、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琿春紫金董事長、總經理等職；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簡介

劉榮春：47歲，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地質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1993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紫金山金礦副礦長、紫金山銅礦籌建指揮部總指揮、公司辦公室主任、紀委書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紫金山金礦礦長、新疆紫金董事長、總經理等職；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林泓富：37歲，畢業於重慶鋼鐵高等專科學校煉鋼及鐵合金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林先生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助理兼電解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董事長、總經理等職；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四德：56歲，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專業，教授級高級管理工程師，高級採礦工程師，國家安全註冊工程師，國家黃金投資高級分析師。曾就職於原國家黃金管理局、冶金工業部黃金管理局、國家經貿委黃金管理局(中國黃金總公司)，歷任建設處副處長、處長，生產處處長，投資部主任、諮詢委主任、局(總公司)副總工程師，2003年至2005年就職於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任總工程師和投資決策、安全和預算考核委員會副主任；2005年加入紫金礦業公司，歷任紫金國際礦業公司總經理，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兼董辦主任、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於2011年1月18日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林紅英：42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杭縣變壓器廠財務科會計；1993年加入紫金礦業公司，歷任主辦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等職。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鄭于強：57歲，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師；鄭先生曾任福建三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等職；自200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范長文，50歲，公司秘書，澳大利亞新英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宏泰電子廠副總經理、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礦產品銷售業務，是以生產黃金及有色金屬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本公司主要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紫金」牌金錠以及陰極銅、鋅錠等。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佔主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收入的62.51%（抵銷後）。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更改其主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經營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72至200頁。

主要成立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被投資的公司情況

被投資的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佔被投資公司權益的比例(%)	備註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 （「紫金西北公司」）	礦產品銷售及礦產地質勘查技術諮詢服務	100	增資擴股，紫金西北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紫金西北公司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紫金銅業」）	陰極銅、黃金、白銀冶煉及銷售等	100	增資擴股，紫金銅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紫金銅業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投資」）	投資及科技資訊服務	100	增資擴股，福建紫金投資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64億元，本公司以實物資產出資。福建紫金投資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被投資的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佔被投資 公司權益的 比例(%)	備註
紫金礦業集團西南 有限公司 (「紫金西南公司」)	貴金屬、有色金屬 及其他金屬和 非金屬礦產品銷售、 礦產地質、礦山 資源資訊、技術 諮詢服務	100	增資擴股，紫金西南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7,960萬元，本公司以持有文山麻栗坡紫金鎢業集團有限公司(「麻栗坡紫金」)77.96%股權作價人民幣77,960萬元出資。紫金西南公司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元陽縣華西黃金有限 公司(「元陽華西」)	對金、銀、銅等 礦產資源勘查、 開採、加工等	100	增資擴股，元陽華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萬元，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南公司及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雲南華西」)按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800萬元和人民幣4,200萬元出資。雲南華西持有元陽華西70%的股權，紫金西南公司持有元陽華西30%的股權。
香格里拉華西礦業 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華西」)	礦產資源開發、 銅礦地下開採等	100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南公司出資人民幣840萬元收購自然人股東持有的香格里拉華西3%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雲南華西持有香格里拉華西90%的股權，紫金西南公司持有香格里拉華西10%的股權。
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 (「新疆金能」)	礦業投資、 礦產品銷售等	100	增資擴股，新疆金能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新疆金能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紫金龍湖」)	生態水產養殖、 生態旅遊及 生態農業開發	70	紫金龍湖於2010年7月成立，後於2010年12月進行增資擴股，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資以現金合計出資人民幣35,000萬元，持有紫金龍湖70%的股權。紫金龍湖主要從事永定棉花灘庫區龍湖生態養殖、生態旅遊及生態農業開發。

被投資的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佔被投資 公司權益的 比例(%)	備註
黑龍江紫金龍興 礦業有限公司 (「紫金龍興」)	礦產技術開發、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70	增資擴股，紫金龍興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東北亞有限公司按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
烏恰縣金旺礦業 發展有限公司 (「烏恰金旺」)	勘探和開發烏恰縣 烏魯幹鉛鋅礦	80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出資人民幣2,800萬元，收購廣西萬泰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烏恰金旺20%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紫金西北公司持有烏恰金旺80%的股權。
內蒙金華黃金勘查 有限公司(「內蒙金華」)	地質勘查	55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8,150萬元收購匯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蒙金華55%的股權，內蒙金華持有內蒙古金中礦業有限公司(「金中礦業」)95%的股權和內蒙古愛派克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金中礦業主要從事巴彥哈爾敖包金礦的開發。
銅陵廣隆科工貿 有限公司 (「銅陵廣隆」)	金屬材料、化工產品 (除危險品)、建築 材料等銷售	59.55	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714,700元收購自然人股東持有的銅陵廣隆59.55%股權。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 有限公司 (「金山耐磨」)	籌建耐磨鋼球 生產、銷售	51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920萬元收購金山耐磨51%股權。
洛陽加聯礦業有限公司 (「洛陽加聯」)	低品位、難選 冶金礦的勘查	80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845萬元收購洛陽加聯80%的股權。

被投資的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佔被投資 公司權益的 比例(%)	備註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公司 (「五鑫銅業」)	銅、金、銀及其他 有色金屬的冶煉、 加工與銷售	34	增資擴股，五鑫銅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按34%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000萬元。
布爾津縣喀納斯旅遊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喀納斯」)	旅遊、餐飲等服務	25	增資擴股，新疆喀納斯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00萬元，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出資人民幣4,887萬元，按每股人民幣1.81元的價格認購2,700萬股，佔25%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新疆喀納斯從事旅遊開發。
新疆天龍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疆天龍」)	煤電鋁一體化， 水泥生產	20	增資擴股，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29,653,678元，以每股人民幣2.54元價格認購新疆天龍12,978.4913萬股，佔增資擴股後的新疆天龍20%的股權。本次增資擴股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疆天龍二期技改工程，即20萬噸電解鋁及配套專案。
甕福紫金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甕福紫金」)	磷酸一銨、 磷酸二銨、 石膏砌塊、水泥 添加劑的生產 (籌建)	40	新設，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銅業與貴州甕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甕福集團」)、貴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山水物流」)合資設立甕福紫金，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甕福集團佔52%，紫金銅業佔40%，山水物流佔8%。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紫金銅業按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1億元。該公司作為20萬噸銅冶煉項目下游配套專案，建設磷化工專案。

被投資的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佔被投資 公司權益的 比例(%)	備註
CASA Minerals Ltd. (「CASA」)	礦產品開採、冶煉	26.16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金星礦業(BVI)有限公司以每股30美元的價格認購CASA發行的133,333股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約4,000,000美元，佔該公司增發後總股本的26.16%。CASA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主要在剛果金、莫桑比克從事礦業勘探。
Inter-Citic Minerals Inc. (「ICI」)	在中國從事黃金 勘探及發展業務	18.99	本公司作為實益持有人，通過QDII認購ICI 1,600萬股普通股，價格為1.16加元/股，總代價為18,560,000加元(約合人民幣126,666,432元)。加上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之前通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購買的ICI 4,163,300股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20,163,300股股份。ICI是一家在加拿大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資產為擁有青海省大場金礦項目83%的權益。
廈門紫金礦冶技術 有限公司 (「廈門紫金礦冶」)	研發與檢測， 黃金加工與銷售等	100	增資擴股，廈門紫金礦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廈門紫金礦冶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福建上杭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農村商業銀行」)	存款、貸款及 結算業務等	10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840萬元認購上杭農村商業銀行1,700萬股股份，加上原持有的300萬股，本公司合計持有上杭農村商業銀行2,000萬股，佔10%的權益。
福建紫金酒店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酒店」)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等	100	增資擴股，福建紫金酒店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萬元。福建紫金酒店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被投資的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佔被投資 公司權益的 比例(%)	備註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金湖礦業(BVI)有限公司(「金湖礦業」)與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Glencore AG簽署《投資協定》，金湖礦業出資2億美元認購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債的年利率為5%，於2014年到期，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和Glencore AG提供擔保。

資產交易事項

1、收購資產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對方或 最終控制方	被收購資產	購買日	資產收購價格	關聯交易	所涉及的 資產產權是否 已全部過戶	所涉及的 債權債務是否 已全部轉移
匯信達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內蒙金華黃金 勘查有限公司 55%的股權	2010年3月30日	18,150	否	是	是
廣西萬泰成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烏恰金旺礦業 20%的股權	2010年8月25日	2,800	否	是	是

- 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香港金宇」)與匯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匯信達國際」)簽訂股權轉讓合同，香港金宇以折人民幣18,150萬元收購匯信達國際持有的內蒙金華黃金勘查有限公司(「內蒙金華」)55%的股權。內蒙金華持有內蒙古金中礦業有限公司(「金中礦業」)95%的股權和內蒙古愛派克資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權。金中礦業主要從事內蒙古巴彥哈爾敖包金礦開發。
- 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與廣西萬泰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紫金西北公司出資人民幣2,80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烏恰金旺礦業」)20%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紫金西北公司持有烏恰金旺礦業的股份為80%。烏恰金旺礦業主要在新疆烏恰從事鉛鋅礦開發。

2、 出售資產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對方	被出售資產	出售日	出售價格	關聯交易	所涉及的 資產產權是否 已全部過戶	所涉及的 債權債務是否 已全部轉移
兆恒水電國際 有限公司	華振水電(周寧) 投資有限公司 (「周寧水電」) 100%權益和 華振水電(「政和」) 投資有限公司 (「政和投資」) 100%的權益	2010年7月16日	183,536,169	否	是	是
Bikend Investments	蘭塔爾斯卡亞 50%的股權	2010年9月13日	6,345,000美元 (約合4,200萬元 人民幣)	否	是	是

2010年7月16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金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香港金峰」)與兆恒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兆恒水電」)簽訂股權轉讓合同，香港金峰以人民幣183,536,169元的對價出售周寧投資100%的股權和政和投資100%的股權。周寧投資持有周寧龍溪水電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政和投資持有政和下溫洋水電有限公司70%的權益。

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黑龍江紫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黑龍江紫金」)與Bikend Investments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黑龍江紫金將其持有的蘭塔爾斯卡亞50%的股權轉讓給Bikend Investments，轉讓價款合計美元6,345,000美元(約合人民幣4,200萬元)。此外，黑龍江紫金向蘭塔爾斯卡亞支付的地質勘探工作的支出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一併轉讓給Bikend Investments。本次轉讓確認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63,346,259元。

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富蘊金山礦冶有限公司(「富蘊金山」)於2009年8月3日，與新興鑄管(新疆)資源發展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恰夏鐵米爾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出資協議書，約定各方共同出資設立新興鑄管(新疆)特鋼有限公司(暫名)，富蘊金山以經評估的整體資產淨值扣除從評估基準日到協議簽訂日期間經審計的淨資產增減值和採礦權價款後，以資產淨值人民幣25,917.76萬元作為出資，佔新成立公司的25.92%權益。因合作方法策問題，富蘊金山於2010年7月與合作方協商一致終止前述合作協議。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域佳集團」)於2011年1月6日與金盞時代國際有限公司(「金盞時代」)簽署終止協定，終止雙方於2009年和2010年簽署的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域佳集團按照補充協議約定的條款回購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70%的權益。中金香港持有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50.05%的股權。

2009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Indophil Resources NL(「Indophil」)簽署《收購履行協定》，根據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本公司以有條件場外現金收購方式，以每股1.28澳元的價格(約合人民幣7.91元/股)收購Indophil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在收購期間將予發行的股份，進而獲得菲律賓坦帕坎(Tampakan)銅金礦37.5%的運營權。本次收購金額約為5.45億澳元(約合人民幣33.68億元)(按收購100%股權計算)。由於本次要約收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完成，2010年6月本公司及Indophil一致同意終止《收購履行協議》，有關要約收購在2010年7月9日終止。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冠礦業有限公司、中非基金發展有限公司(「中非基金」)與Copperbelt Minerals Limited(「Copperbelt」)共同簽署並確認《Platmin Congo Limited(「Platm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pperbelt Minerals Limited集團內部應收帳款的出售及購買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非基金共同出資收購Copperbelt所持有的Platmin全部已發行股份及Copperbelt集團內部應收帳款。本公司及中非基金合計出資283,971,665美元(約合人民幣1,936,686,755元)，其中本公司按60%的股權比例出資170,382,999美元(約合人民幣1,162,012,053元)。由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收購協定約定的先決條件尚未全部滿足，協定各方其後亦未就新的延期協議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本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末期股息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按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12,665,000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27,917,000元。按孰低原則，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237,398,000元，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050,063,000元。

董事會建議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2010年度末期股息」)，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一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派的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當作股息分派。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大約為人民幣5,794,690,000元(2009年：人民幣4,036,71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捐贈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出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31,157.9萬元。其中：本公司捐贈總額為人民幣25,208萬元，貴州紫金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2,112萬元，麻栗坡紫金鎢業捐贈金額為人民幣1,591萬元，新疆阿舍勒銅業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375萬元，其他企業捐贈人民幣871.9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第5頁。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0,805.15	
		980,696.0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870,495.28	
承諾項目	是否 變更項目	擬投入金額	實際 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 計劃進度	預計收益 產生收益情況
紫金山金銅礦聯合 露天開採項目	否	152,252.68	152,411.32	是	2010年產金16,227.76公斤，產銅7,058.3噸，銅精礦含銅5,538.6噸，實現淨利潤201,752.98萬元（含技改前產能）
琿春紫金曙光 金銅礦改擴建工程	否	46,150.00	43,107.21	是	2010年產金2,412.98公斤，產銅9,020.02噸，實現淨利潤42,554.82萬元（含技改前產能）
日處理200噸難選冶金 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否	19,809.40	19,809.40	是	2010年生產加工金1,856.24公斤，產銀28,632.45公斤，實現淨利潤3,967.24萬元
礦產資源勘探項目	是	1,706.76	1,706.76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 騎龍—浸銅湖礦段 地質詳查勘查區 探礦權項目	否	19,680.00	19,680.00	是	

董事會報告

承諾項目	是否 變更項目	擬投入金額	實際 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 計劃進度	預計收益	產生收益情況
增資紫金銅冠，用於 收購英國蒙特瑞科 公司股權項目	否	60,300.00	60,300.00	是		
收購塔吉克斯坦ZGC 金礦及開發項目	否	130,534.50	69,520.59	否		2010年生產黃金1.2噸
收購紫金龍興(擁有 圖瓦克茲爾— 塔什特克鉛鋅多 金屬礦礦權) 70%股權項目	否	27,160.00	27,160.00	是		處於建設開發階段
青海德爾尼尾礦 綜合利用循環 經濟項目		34,210.51	—			
補充流動資金		489,109.44	476,800.00			
合計	/	980,913.29	870,495.28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和預計收益的說明(分具體項目)

根據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意用募集資金置換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借款方式向ZGC項目提供開發建設資金人民幣24,111.62萬元。有關ZGC項目後續募集資金的投入，由ZGC公司在國內開設NRA帳戶，用人民幣作為主貨幣，通過股東借款方式投入。

該項目目前正積極推進技改建設，但由於境外物流供應困難等原因，開發建設有所延後。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按招股書承諾的項目及變更後的募集資金項目投入，未使用資金存放在專戶。

註：

- 1、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一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已經完成，結餘資金120萬元；日處理200噸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目前已建成並達產，結餘資金人民幣28.6萬元。2010年度公司將上述結餘資金合計人民幣148.6萬元變更投入到「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 2、第4、5、6、8項募投項目短期內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其中，第5、6、8項募投項目均屬於礦權收購項目，收購完成後，將擴大公司資源儲備，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 3、有關變更礦產資源勘探項目的募集資金適用，詳情見「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 4、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變更後的項目名稱	對應的原承諾項目	變更項目擬投入金額	實際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計劃進度	變更項目的預計收益	變更項目產生收益情況
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	礦產資源勘探項目	34,210.51	—			尚未投產
合計	/	34,210.51	—			

因礦產資源勘探項目投入週期較長，投入風險較大，難以準確計量投入效果。為此，經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不再投入地勘項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34,210.51萬元(含利息)變更為「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使用。有關變更事項公司按上市規則已進行披露，詳情見公司2010年11月3日通函。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項目進度	項目收益情況
上杭20萬噸銅冶煉項目	項目擬投入36億元	主體工程完成90%， 進入設備安裝階段	達產後的產能為：銅20萬噸，硫酸83萬噸，副產金4.8噸，銀176噸，硒77噸
與20萬噸銅冶煉項目 配套的磷酸系列產品項目	項目擬投入16.5億元	已全面開工建設	預計2011年12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磷酸10萬噸，磷氨20萬噸
黑龍江多寶山銅礦	項目擬投入27億元	全面開工建設	預計2011年12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銅3.5萬噸/年(金屬，下同)，副產鉬1,681噸，金1噸，銀12.8噸
紫金山銅礦濕法廠		預計整改將在2011年底 基本完成	恢復陰極銅產能1-2萬噸
內蒙古三貴口鋅礦	項目擬投入7億元	已投入3億元(含探礦權)	預計2012年6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鋅3-6萬噸，副產鉛0.35-0.7萬噸
俄羅斯圖瓦鋅多金屬礦	項目擬投入18億元	已完成主要設備的訂貨 工作，土建工程完成30%	預計2012年6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鋅8.5萬噸，副產鉛1.2萬噸，銅0.5萬噸，金0.8噸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項目進度	項目收益情況
貴州太平洞金礦田 3個項目建設和技改	項目擬投入2.4億元	完成30%左右	預計2011年12月-2012年6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黃金1.5噸
塔吉克斯坦ZGC金礦 氧化礦技改	項目擬投入1.17億元	完成30%左右	預計2011年9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黃金1.2噸
武平銀多金屬礦技改	項目擬投入1.74億元	已完成1.4億元投資	預計2011年5月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銀15噸，金0.2噸
青海硫鐵尾礦綜合利用項目	項目擬投入5.8億元	完成30%左右	預計2011年底投產，達產後的產能為：鐵焙砂19萬噸，硫酸40萬噸，銅0.1萬噸

於2010年，本公司曾有若干涉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之交易，詳情請見本報告財務報表註40。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黃金產品的交易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資料不詳。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9,030萬元和人民幣175,570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比重的26.07%和9.36%；本公司和相關客戶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2010年度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新一屆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開始至2012年11月4日止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可連選連任。按中國之公司法，監事任期亦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將可由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和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有限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及監事任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職董事及監事及其任期為：

任期

執行董事：

陳景河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羅映南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劉曉初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藍福生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黃曉東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鄒來昌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陳毓川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林永經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王小軍	由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起計3年

監事：

林水清	由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起計3年
徐強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林新喜	由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起計3年
張育閩	由2009年11月5日獲連任起計3年
劉獻華	由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起計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第24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內資股 數目／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證券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88,000,000	個人	好倉	0.84%	0.61%
劉曉初	4,828,350	個人	好倉	0.05%	0.03%
羅映南	5,000,000	個人	好倉	0.05%	0.03%
藍福生	5,000,000	個人	好倉	0.05%	0.03%
鄒來昌	1,0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及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份變動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4,541,309,1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單位：股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內資股／A股	10,535,869,100	10,535,869,100
H股	4,005,440,000	4,005,440,000
合計	14,541,309,100	14,541,309,10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總數為913,554名。其中H股股東人數為926名，內資股股東人數為912,628名。以本公司股本比重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重
1、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210,902,120	28.9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	H股	3,985,146,406	27.41%
3、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34,576,071	11.24%
4、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7,450,000	2.05%
5、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170,830,000	1.17%
6、	陳景河	內資股	88,000,000	0.61%
7、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內資股	47,580,917	0.33%
8、	中國銀行－嘉實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內資股	30,197,678	0.21%
9、	中國建設銀行－融通領先成長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內資股	24,369,403	0.17%
10、	交通銀行－易方達5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內資股	23,687,507	0.16%

附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985,146,406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4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證券登記及託管業務。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好／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於本公司已發行		好／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持量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總額中 的持量 概約百分比	H股總額中 的持量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210,902,120	28.96%	39.97%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34,576,071 (附註1)	11.24%	15.52%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1,644,653,598 (附註2)	11.31%	15.61%	—	好倉	
Blackrock, Inc.	H股	531,823,188 (附註3)	3.66%	—	13.28%	好倉	
Blackrock, Inc.	H股	11,609,238 (附註4)	0.08%	—	0.29%	淡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474,603,842 (附註5)	3.26%	—	11.85%	好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729,833 (附註6)	0.02%	—	0.07%	淡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00,933,400	0.69%	—	2.52%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34,576,071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10,077,527股內資股，並且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34,576,071股內資權益股。因此，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1,644,653,598股內資股。

- (3) 531,823,188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3.28%)由Blackrock, Inc.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Holdco 2 Inc.及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 其中2,025,500H股由Trident Merger, LL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其中274,548,000股H股由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及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持有。其中516,000股H股由SSRM Holdings, Inc.及State Street Research &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其中4,273,750股H股由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及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其中160,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其中10,277,638股H股由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其中7,275,000股H股由BlackRock Cayco Ltd.,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其中72,000股H股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其中501,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其中1,362,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中2,621,500股H股由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持有。其中476,000股H股由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其中68,100,000股H股由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持有。其中34,572,800股H股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持有。其中125,042,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持有。
- (4) 11,609,238股H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H股總數約0.29%)由Blackrock, Inc.控制的公司包括BlackRock Holdco 2 Inc.及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 其中1,120,000H股由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及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持有。其中1,410,000H股由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及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其中9,079,238H股由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
- (5) 474,603,842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1.85%)由JPMorgan Chase & Co.控制的公司持有。100,933,400股H股經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5,163,409股H股經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及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1,065,033股H股經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274,000股H股經由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01,098,000股H股經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390,000股H股經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14,424,000股H股經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23,256,000股H股經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
- (6) 2,729,833股H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H股總數約0.07%)由JPMorgan Chase & Co.控制的公司包括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1,065,033股H股經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884,800股H股經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780,000股H股經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UK)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據董事所知, 於2010年12月31日, 概無其他人事(不包括董事、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管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的權益, 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款)。

基於股東名冊及其他公開資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若干與關聯人士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要求進行披露，這些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摘要如下：

1. 持續關聯交易

關連交易方	日期	關連交易內容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結算方式
本公司、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註1)	2010年4月15日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215,000,000	153,469,000	現金結算(註2)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註3)	2010年4月15日	向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40,000,000	32,010,000	現金結算(註4)
本公司、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註5)	2010年4月15日	銷售陰極銅	500,000,000	194,483,000	現金結算

註1：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51%福建省新華都工程責任有限公司(「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73.56%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現共擁有超過10%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註2：本公司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 × 80% - 領用材料款 - 代扣稅款 - 代墊款項 - 其他扣款 + 6個月前應付工程餘款，餘款6個月後付清。

註3：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公司(「青海威斯特」)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73.56%新華都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現共擁有超過10%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註4：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 - 代扣稅款) × 60% - 領用材料款 - 代墊款項 + 6個月前應付工程餘款，餘款6個月後付清。

註5：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發起人，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及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金藝銅業」)46.5%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關連交易方	日期	關連交易內容	關連交易 交易價格 人民幣	結算方式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布爾津縣喀納斯旅遊有限責任公司(註1)	2010年3月13日	增資及持有布爾津縣喀納斯旅遊有限責任公司約25.234%股權	48,870,000	現金結算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永定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福建省海峽客家旅遊有限公司、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註2)	2010年12月24日	增資及出售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6%股權(註3)	30,000,000	現金結算

註1：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新華都持有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5%之權益，而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布爾津縣喀納斯旅遊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喀納斯」)35%之權益，因此，新疆喀納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13條，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與新疆喀納斯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註2：於2010年12月24日，新華都持有超過10%的本公司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定紫金」)根據協議書條款向協議各方發行股權一事，將會導致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於永定紫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由91.67%減少至70%，而該等股本分配將引致紫金投資於永定紫金的股本權益被視作向新華都及其他協議方出售，而由於新華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0(13)(a)條項下關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關連交易。

於2010年12月24日，新華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永定紫金根據協議書條款向新華都發行6%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0(13)(g)條項下關於發行新證券的關連交易。

註3：永定紫金為2010年7月新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萬元，其中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000萬元，持有91.67%的權益。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福建省永定縣棉花灘庫區龍湖生態養殖、生態旅遊及生態農業開發。為加快龍湖景區綜合開發和運營，2010年12月24日，紫金投資與新華都及其他三方股東簽署增資擴股協議，共同對永定紫金進行增資擴股，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4,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紫金投資增資人民幣13,000萬元，新華都增資人民幣3,000萬元，其他三方股東合計增資10,000萬元。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紫金投資合計出資人民幣35,000萬元，持有永定紫金70%的權益；新華都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持有永定紫金6%的權益；其他三方股東合計出資人民幣12,000萬元，持有永定紫金24%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核數師報告中關聯方交易所列的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董事確認：

- (a) 上述關聯交易的關聯人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有關的賬目，以便評審上述關聯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若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和豁免條件之約束，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可能依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履行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責任，或依照聯交所上市科的指示予以糾正。
- (c) 本集團的獨立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2010年內所參與的所有關聯交易乃：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訂立；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於無可資比較情況下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而訂立；
 3. 按該等交易的協定條款；或無該等協定的情況下，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 (d) 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了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並向董事會確認：
 1.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關聯交易乃附有有關交易的協定的條款；
 3. 交易總額並未超過已公告的每年上限。

另外，除劉曉初先生於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有利益外，其他董事於其他任何重大合同之中並無權益。

除已於本報告中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披露外，並無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購銷商品，提供勞務及其它關聯交易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2。

集團員工情況

在職員工總數	21,455
集團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72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人數
採礦人員		2,140
選礦人員		5,622
冶金人員		981
地質人員		1,037
基建人員		909
機電人員		1,103
財會人員		831
測量人員		618
經濟人員		994
化工人員		925
管理人員		1,654
其他人員		4,641
合計		21,455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博士		45
碩士		212
本科		2,871
大專		3,467
高中及以下		14,860
合計		21,455

截至2010年末全集團員工總數21,455人。根據集團公司發展戰略制定人力資源戰略與規劃，實施全球招聘優秀人才計劃，建立三級培訓體系，通過入職引導、崗位培訓、技術比武、任職鍛煉、委託社會力量培訓等多種方式培養合格人才，高度重視產、學、研結合訂單式培養准員工，更與高校聯合辦學戰略性解決關鍵專業人才瓶頸問題。集團公司遵循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理念，建立年薪制、協定薪酬制、結構薪酬制相結合的薪酬制度體系，工資總額與企業效益掛鉤，以個人業績考核為基礎合理分配員工收入，激勵員工努力為企業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個人價值，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

管理合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金額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判決執行情況
[7.3]紫金山銅礦濕法廠環保事件，公訴方以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起訴本公司紫金山金銅礦及其他五名被告。	一審判處紫金山金銅礦罰金人民幣三千萬元(包含原行政罰款)。	第一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	第二審程序，正在審理中。	
2010年9月21日，因信宜紫金尾礦壩潰壩，造成下游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2010年10月信宜市人民政府提起財產損害訴訟請求。	訴訟金額為人民幣1,950萬元，超過損失待核定後另行增加訴訟請求。	第一審程序，目前尚未開庭。	案件正在審理中	
2010年9月21日，因信宜紫金的尾礦壩潰壩，洪石流沖向下游，造成錢排鎮達垌村及雙合村合計22人死亡，2010年12月份村民提起人身損害賠償訴訟。	涉及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1,678,317.33元。	第一審程序，目前尚未開庭。於2011年3月，信宜市人民法院追加原設計、施工、監理、驗收評價四家單位為被告；就其中受害人為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下游雙合村17名村民的，信宜市人民法院同意追加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及13名合夥人為被告。	案件正在審理中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詳細說明：

- (1) 因2010年7月本公司紫金山銅礦濕法廠發生含銅酸性溶液滲漏，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檢察院以龍新檢公刑訴【2010】673號起訴書起訴本公司紫金山金銅礦及相關責任人。2011年1月30日，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法院做出一審判決，判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判處罰金人民幣三千萬元，原已繳納的行政罰款人民幣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繳納人民幣二千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其他五名被告人分別被判處三到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刑。一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

報告期內，除以上披露事項外，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 1、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於2009年8月2日對我司進行了巡迴檢查，並就巡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出具了《關於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公司針對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認真的研究、討論，制定了切實有效的整改措施，於2009年12月29日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建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09】2號的整改報告》，及於2010年2月9日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專項審計的整改報告》，有關問題已經整改到位。
- 2、因2010年7月本公司紫金山銅礦濕法廠發生含銅酸性溶液滲漏環境違法一案：
 - (1) 福建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決定書》(閩環罰字[2010]3號)，本公司所屬的紫金山金銅礦被責令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直至治理完成，並罰款人民幣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
 - (2) 福建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決定書》(閩環罰字[2010]6號)及《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決定書》(閩環罰字[2010]7號)，對本公司董事長陳景河罰款人民幣七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對本公司董事鄒來昌罰款人民幣四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

- (3) 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檢察院以龍新檢公刑訴【2010】673號起訴書指控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及其他五名被告人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根據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11)龍新刑初字第31號】，判處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並處予罰金人民幣三千萬元，原已繳納的行政罰款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繳納二千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其他五名被告分別被判處三到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1、紫金山銅礦「7.3」事件

2010年7月3日，受持續強降雨影響，紫金山銅礦濕法廠發生含銅酸性溶液滲漏事件，約有9,100m³含銅酸性溶液通過排水排洪涵洞進入汀江，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導致下游部分人工網箱投餌養殖魚死亡。7月16日晚，用於應急處置的3號應急中轉污水池出現局部滲漏，約有500m³含銅酸性溶液進入汀江，經採取綜合搶險措施，未對汀江水質造成大的影響。經有關部門的調查認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為人民幣3,187.71萬元。

根據相關環保法律的規定，福建省環保廳於2010年9月對紫金山金銅礦作出如下行政處罰：責令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直至治理完成；罰款人民幣956.313萬元。年底，福建省環保廳再次作出處罰決定：對公司董事長陳景河、常務副總裁兼紫金山金銅礦礦長鄒來昌分別處以罰款。2011年1月30日，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法院以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對紫金山金銅礦判處罰金人民幣3,000萬元(包括行政罰款)，對5名責任人分別判處3年至4年6個月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7.3」事故應急處置結束後，紫金山金銅礦按照國家聯合工作組提出的「原地重建、高度設防，安全可靠、經濟合理，重浮輕濕、源頭治本，統籌規劃、科學決策，相互兼顧、齊頭並進」的意見，以及「把三個關、築好五道防線」的具體要求，全面轉入後續整改與環境綜合治理工作。截至本報告日已經完成了《紫金山金銅礦礦區整改工程方案》規劃文本，並已通過中國有色金屬協會組成的專家組的方案評審，將按有關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批。

截至本報告日，紫金山礦區業已完善了清污分流系統，增加了約45萬方應急防洪池容量，增設了溝口應急加藥系統。於2010年9月底新增8個線上監測點，與環保部門聯網即時線上監測。並在汀江三處水域(金山大橋，二廟溝、三清亭)建立生態魚類觀察區，密切監控礦區各溝口水質情況。按照後續整改方案，將在礦區余田坑、對聯坑建設調節庫及環保處理系統，銅礦濕法廠區域重新建設溶液池，建設3道垂直防滲牆及227垂直重力壩。目前環境安全隱患整治項目完成70%以上，其餘專案正在組織整改。環保應急工程建設擬在2011年汛期前完成以確保安全渡汛。紫金山金銅礦區將按照高起點規劃、高標準建設、高品質管理的要求，力爭在2011年底前基本完成後續整改工作，達到「確保汀江生態環境安全，實現企業長治久安、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2、關於重點監控企業

2009年12月30日，國家環保部辦公廳發出關於印發《2010年國家重點監控企業名單》的通知(環辦[2009]154號)，國家環保部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單元、以2008年度環境統計資料庫為基礎，按外排廢水中化學需氧量和氨氮、外排廢氣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的大小，篩選出累計佔工業排放量65%的企業，列為「2010年國家重點監控企業」。其中，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被列為「2010年廢水國家重點監控企業」，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被列為「2010年廢氣國家重點監控企業」。

三企業目前的環保狀況為：

	主要污染物的 排放情況	主要環保設施的 建設和運行情況	環境污染 事故應急預案
崇禮紫金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的主要污染物為廢水。 經張家口市環境監測站 監測，廢水迴圈使用， 不外排。	建有尾礦庫，庫底鋪設了防滲膜， 修建了截排洪系統；尾礦庫視頻 監測系統與地方省市環保部門聯 網。建設了廢水事故池、廢水收集 處理池、回水設施，鍋爐煙氣多管 脫硫除塵儀、濕式三效除塵器、 單機脈衝袋式除塵機組。在尾礦庫 下游河道中安裝了CN、COD線 上監測儀。各環保設施運行正常。	制訂了《崇禮紫金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 污染事件應急救援預 案》，並於2010年10月 舉行了有全國環保系統 代表現場觀摩的尾礦庫 環保應急演練。
貴州紫金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的主要污染物為鍋爐煙氣、 廢水。鍋爐煙氣通過煙囪，穩定、 連續排放。廢水經處理後大部份 回收使用，少量間歇外排。經地方 環保部門的監測、核定，2010年 鍋爐煙氣中的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為75.4噸，煙塵的排放量為25.3噸； 廢水排放量約18,250噸，COD排放 量約91噸；均達到相應的排放標準。	建有鍋爐煙氣麻石水膜噴淋除塵、 生石灰濕式脫硫設施。建設了鍋爐 煙氣自動監控系統，監測因素為顆粒 物、二氧化硫、流速，並與貴州省 環保廳污染源自動監控中心聯網， 於2010年6月通過了貴州省環境監察 總隊的驗收。建有尾礦庫，廢水處理 設施、廢水回用設施。各環保設施運行 正常。正在建設廢水綜合處理系統。	制訂了《貴州紫金礦業股 份有限公司水銀洞金礦環 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

	主要污染物的 排放情況	主要環保設施的 建設和運行情況	環境污染 事故應急預案
巴彥淖爾紫金 有色金屬 有限公司	企業的主要污染物為含二氧化硫的煙氣、廢水。煙氣通過煙囪，穩定、連續排放。廢水經處理達標後大部分回收使用，少量間歇外排。經巴彥淖爾市環保監測站的監測，企業2010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為520噸；廢水排放量約29.3萬噸，COD排放量約22噸；均滿足達標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	安裝了煙氣脈衝式布袋除塵器、電除塵器、制酸尾氣離子液吸收系統。建設了廢水中和、氧化、壓濾、動態膜反滲透過濾處理系統。各環保設施運行正常。	制訂了《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

收購、出售和收購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除載於本報告第25至31頁之披露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

年內，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決議案，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核數師及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在過去三年沒有更換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結算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承董事會命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上杭
2011年3月30日

各位股東：

我受監事會委託，向大會做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召開會議的次數	5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2010年3月30日在公司廈門分部 20樓會議室召開四屆二次會議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0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公司200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關於確認會計政策變更和計提資產減值事項的議案》、《關於確認部分資產盤虧損失和報廢損失的議案》
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廈門分部 20樓會議室召開四屆三次會議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2010年7月12日在公司總部 11樓會議室召開四屆四次會議	會議決定由監事會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對7.3事故進行調查
2010年8月9日在公司總部 12樓會議室召開四屆五次會議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010年10月27日在公司廈門分部 20樓會議室召開四屆六次會議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ZGC專案前期投入資金的議案》

除召開監事會會議外，公司監事在2010年還列席了公司全部的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在列席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參與討論2009年財務報告、2010年各季度報告並發表意見。監事會主席列席公司總裁辦公會，聽取公司重大經營事項並發表意見。通過以上方式，充分瞭解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及檢查職能。

專項檢查事項

根據證監會福建監管局2009年11月23日發出的監管措施決定書要求，監事會組織專業人員按照獨立、客觀、完整及審慎的原則，對公司A股上市以來新增對外投資及A股募集資金投放專案的資金投入、項目進展、投資效益等情況進行檢查與核實，並按時向監管部門提交了專項核查報告。對俄羅斯庫頓金礦投資損失，監事會專門進行了調查研究，並出具了調查報告。

高度重視7.3污染事故，積極履行監督職責

紫金山銅礦7.3事件發生後，為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責任，2010年7月份監事會召開會議成立了事故責任調查小組，對事故開始介入調查。同時要求公司監察審計室成立現場督查小組到紫金山金銅礦現場督查。

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公司監事在2010年度參加了由國家發改委培訓中心主辦的《全國監事會制度與工作實務高級研修班》的培訓及福建監管局的業務知識培訓。公司監事參與對權屬公司的現場調研，以瞭解權屬公司實際運作情況。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董事會決策事項，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執行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對公司資本運作、生產經營等重大事項能依法決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能全面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經營管理層能認真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準來保障業績持續增長，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較有效的執行。

報告期內，因紫金山金銅礦7.3事件，公司董事長陳景河和公司常務副總裁、現任紫金山金銅礦礦長鄒來昌被福建省環境保護廳予以行政處罰，公司原副總裁、紫金山金銅礦原礦長陳家洪被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除此之外，未發現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010年，公司發生了紫金山7.3事件和信宜紫金9.21事件，暴露出公司在持續高速發展的過程中過分強調發展的速度及效益的傾向；項目建設及生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安全的風險意識不足，設防標準偏低、隱患整改不及時、不到位；環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實不力、監督不到位等問題。監事會注意到，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針對暴露出來的問題，認真部署了全集團範圍內的安全環保大檢查和尾礦庫專項檢查及整改工作並進行重點跟蹤和督辦。董事會做出了《關於加強環境安全工作的特別決議》，並舉行了以「環境安全、社會責任和企業發展」為主題的論壇，對事故進行認真、深刻的反思。

報告期內公司受到證監會兩次立案調查，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加強資訊披露工作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吸取教訓，提高認識，確保公司資訊披露及時、準確、完整，確保公司依法規範運作。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10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期貨套保交易、對外捐贈、對外擔保等情況進行了審核。

- 1、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本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5.4億元，比上年度增長36.1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56億元，比上年度增長42.09%，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8.28億元，比上年度增長36.33%；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3元，比上年度增長37.5%；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人民幣218.32億元，比年初增長20.15%；年末總資產人民幣384.01億元，比年初增長29.53%。2010年，公司在外部環境極其困難、複雜的情況下，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依託良好的市場背景，公司繼續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獲得了優良的經營業績。
- 2、公司2010年提取的資產減值損失共人民幣17,569萬元，其中主要為：因部分礦山儲量負變等，經減值測試，提取人民幣8,541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1,036萬元的商譽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7,315萬元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1,873萬元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提取人民幣58萬元的壞賬損失，另因可變現淨值上升轉回人民幣1,254萬元存貨跌價損失。

監事會審核認為，公司201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充分考慮了謹慎性和客觀性原則，符合會計準則和有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資產狀況和經營成果。

- 3、為抵減因價格波動導致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的獲利能力產生大幅波動的風險，公司一直從事與公司礦產品同類或類似的金、銅等金屬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監事會也將此類交易納入監督檢查的重點範圍。公司2010年度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0,763萬元，其中包含期貨套期平倉損失人民幣4,136萬元。監事會認為公司期貨業務人員今後應謹慎操作，特別重視對產品市場走勢的研究與分析，減少因判斷失誤造成的套保業務虧損，實現公司進行套保業務的目的。
- 4、公司2010年度對外捐贈人民幣31,158萬元，比2009年度的對外捐贈人民幣14,021萬元增加人民幣17,137萬元。以上捐贈主要為支援捐贈所在地方經濟發展和社會公益事業，符合公司相關程序，體現了公司「和諧創造財富，企業、員工和社會協調發展」的企業價值觀。
- 5、2010年期末集團對外擔保餘額共人民幣323,897萬元，其中向聯營、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餘額人民幣29,300萬元，向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人民幣294,597萬元。監事會經審查認為，公司董事會本著審慎經營、有效防範及化解資產損失風險的原則做出對外擔保決議，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對外擔保金額真實、完整。

經審核，公司2010年各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未發現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A股上市實際募集資金為人民幣980,696.02萬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7,503.98萬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共使用人民幣870,495.28萬元，佔募集資金總量的88.76%。

根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琿春紫金曙光金銅礦改擴建工程等8個專案及補充流通資金。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公司將礦產資源勘探專案尚未投入的人民幣34,210.51萬元(含利息)資金變更投入到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監事會認為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有助於公司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該事項決策和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同時，公司用募集資金置換ZGC專案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35,418,681.07美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監事會認為，本次置換有助於公司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法律法規；該事項決策和審議程序合法、合規。除此之外，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一直關注公司對外併購與股權處置過程的合法、合理及有效性，並對相關活動的程序進行持續監督。2010年公司主要的資產收購和處置包括：

- 1、 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收購匯信達國際持有的內蒙金華黃金勘查有限公司55%的股權。
- 2、 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收購廣西萬泰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3、 出售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金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振水電(周寧)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和華振水電(政和)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4、 出售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黑龍江紫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蘭塔爾斯卡亞(庫頓金礦)50%的股權。

監事會對公司以上資產收購或出售情況進行了檢查，重點關注其定價原則以及經第三方評估、確認及決策的程序。經檢查表明，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2010年度的關聯交易包括與關聯方的商品與勞務的購銷、共同出資進行增資擴股等。主要關聯交易包括：

- 1、本集團接受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採礦與剝離工程勞務人民幣18,548萬元。
- 2、紫金財務公司為汀江水電提供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業務。
- 3、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13,000萬元，與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對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擴股。

公司2010年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規則履行審批與資訊披露程序，公司與關聯方遵循公平原則簽訂關聯交易協定，關聯交易決策嚴密，程序規範、合法，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2010年，公司按照財政部、證監會等部門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配套指引等文件的精神，遵循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內控體系建設及內控評價的組織機構。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全面，具有較強的可操作性，但離打造簡潔高效的管控體系目標還有一定差距。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人員配備齊全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有效，但公司在資訊披露及安全環保方面還存在重要和重大缺陷，需今後加以改進完善。

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同意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八) 2011年工作要求

今年是公司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監事會將堅決貫徹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為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工作。新的一年，集團監督工作將主要抓好以下幾個方面：

- 1、 依法、依規履行監事會職責，持續加大監督力度，做好公司治理與經營層的監督工作，確保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要加強對收購、出售資產、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檢查，防範內幕交易，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存在的違規問題及時督促公司進行改正，確保公司依法運作。
- 2、 持續加強對公司監察審計室的業務指導，強化監察審計職能，要進一步理順對監督系統的管理體制，積極探索境外子公司的監督辦法，加強制度建設，完善監督成果的運用機制。
- 3、 全面推進內控測試和評價的監督工作，對發現的重要及重大缺陷及存在的違規問題及時督促公司進行改正，確保公司依法運作。
- 4、 不斷加強監事和監察審計人員的自身建設，要按照實用、提高的原則，組織業務培訓，有計劃地為監事和監察審計人員提供對口學習的機會，提高業務素質。著力提高監事和監察審計人員的專業素養、法規素養、政治素養，為開展有效監督提供堅強的綜合素質保證。

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1年3月30日

註：本報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及採用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中的數據。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下列披露外，本集團已應用常規守則所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2003年12月23日。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各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有關財務、業務、親屬等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構成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的資深註冊會計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法律專長的資深律師，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礦業及冶煉業務專長的資深專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9年11月5日至2012年11月4日止，為期3年。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董事。

本屆公司董事長(主席)由陳景河先生擔任，本屆公司總裁之職務由羅映南先生擔任，並無偏離常規守則A.2.1條的規定。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專案，評估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董事長已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長將確保所有董事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資其根據業務專長作出必要的分析。

羅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已就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層面作出了充分授權，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分工負責集團各業務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集團各業務層面的運營向總裁負責。而本公司總裁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召開了19次全體董事會。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董事會主席				
陳景河 (董事長)	19	6	13	
羅映南 (總裁)	19	6	13	
執行董事				
劉曉初 (副董事長)	19	6	1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19	6	13	
鄒來昌	19	6	13	
黃曉東	19	6	13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19	6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19	5	13	1
林永經	19	6	13	
蘇聰福	19	6	13	
王小軍	19	4	13	2

常規守則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已採納常規守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機會出席。所有會議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或決議並存檔。

董事提名及薪酬

新一屆董事會設立了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王小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陳景河先生組成，並由蘇聰福先生出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另設有工作小組成員若干。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亦根據常規守則予以修訂，工作細則及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構架、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計劃方案，獎懲方案；
- 考核評價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於2010年間，並無提名及挑選董事。

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事、高管薪酬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薪酬計劃方案和獎懲方案，其中執行董事與監事會主席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審議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確定依據是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而確定。

於2010年內，共召開了一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於會議中，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要求，委員會評估及對薪酬計劃方案和獎懲方案提出了建議，該等建議乃參考了各董事的表現、整體集團的業績、當地員工的平均薪酬等因素。

年度薪酬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550萬元，而核數師並沒有收取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經先生、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王小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執行董事劉曉初先生組成。主席為林永經先生，於2010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任何可行的財務審查)；
- 審查公司財務申報及內控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
-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

於2010年3月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聽取了本集團監察審計室工作報告，審閱了本集團2009年度審計報告及關連交易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有關關連交易和審計結論意見。

於2010年4月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計結論意見。

於2010年8月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2010年度中期報告及關連交易事項，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計結論意見。

於2010年10月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計結論意見。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全體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70頁及71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及淡倉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頁之董事權益披露。

股東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集團透過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報章及網上公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的通訊亦載於本集團的網站www.zjky.cn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集團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即舉行新聞發佈會及／或投資者分析師的簡報會，集團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等高管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表現，闡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為投資者答疑解惑。隨著A股的發行，本集團於2010年4月20日公佈2010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10年10月27日公佈2010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的業績公告等亦及時披露於本集團網站上。

本集團亦會安排專業投資人士到本集團所屬企業參觀，讓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生產現狀、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以增加對企業的信心。

年內，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及2010年12月15日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2010年4月28日（修改通知）及2010年10月28日發出的通知。

本集團2009年度股東大會於2010年5月25日在集團總部福建省上杭縣召開，會議審議：1.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2.200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4.2009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5.2009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6.2009年度利潤分派方案；7.200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8.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0年度境外、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9.有關公司年度捐贈事項的提案。以上事項均獲得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5日在福建省上杭縣集團總部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1.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及2.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用募集資金置換ZGC專案前期投入資金的議案。以上事項均獲得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

截止至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共已發行14,541,309,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其中4,005,44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佔總發行股份約27.55%，6,324,966,98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佔總發行股份約43.50%，於兩個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共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71.05%。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許可權，確定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和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應的許可權就企業的各项營運系統進行管理及監控，處理有關事務。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會計制度。經制定的預算須由董事會批准方可實行，而本集團的預算管理制度和投資管理制度亦已制定相關的程序，用以評估、檢討主要的經營性支出和資本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通過定期的財務分析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和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會計準則、會計政策以及使用法律法規。並延伸至本集團控股的所有子公司。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由本集團監事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已制定資訊披露管理制度，該管理制度訂有相關的程序以處理股價敏感性資料，董事會通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每年至少四次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現時的企業內部監控制度基本上涵蓋了企業目前的運營狀況。但隨著企業的不斷發展和本集團管理水準的不斷提升，企業的內部監控制度也必須不斷地加以修正與完善。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2至200頁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7,769,198	20,215,111
經營成本		(18,240,154)	(13,642,427)
毛利		9,529,044	6,572,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5,040	608,9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8,769)	(376,971)
管理費用		(1,081,599)	(717,709)
其他費用		(1,009,576)	(968,942)
融資成本	6	(323,558)	(168,4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130	79,05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2,236	16,654
除稅前溢利	7	7,317,948	5,045,323
所得稅	10	(1,575,824)	(968,254)
年度溢利		5,742,124	4,077,06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812,665	3,552,34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29,459	524,722
		5,742,124	4,077,069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13	人民幣0.33	人民幣0.24

關於應付股息與擬派末期股息，詳見附註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5,742,124	4,077,06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4	426,176	342,367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表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 處置產生之收益	24	(24,120)	(114,765)
所得稅影響	35	(31,299)	—
		370,757	227,60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765)	(38,79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4,012)	9,88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影響)		344,980	198,693
綜合收益總額		6,087,104	4,275,76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5,156,903	3,747,646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30,201	528,116
		6,087,104	4,275,7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57,115	10,051,014
投資性房地產	15	53,100	55,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359,755	361,939
長期遞延資產	17	752,546	580,381
其他資產	18	3,374,938	2,224,008
無形資產	19	4,933,164	4,815,060
商譽	20	383,300	437,397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171,612	1,423,935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23	220,097	76,21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24	2,341,068	571,777
遞延稅項資產	35	193,971	88,1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40,666	20,684,96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482,682	2,590,404
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1,542,570	848,848
應收賬款	27	669,094	418,147
應收票據	27	326,626	111,6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15,529	141,799
衍生金融工具	29	272,855	2,402
質押金	30	268,295	543,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382,915	3,594,292
		11,060,566	8,251,21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7	—	709,960
流動資產合計		11,060,566	8,961,17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1	2,648,114	2,085,439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2	1,024,790	957,287
付息銀行貸款	33	5,280,009	3,457,655
衍生金融工具	29	2,322	—
應交稅金		681,186	301,701
		9,636,421	6,802,08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37	—	366,131
流動負債合計		9,636,421	7,168,213
流動資產淨值		1,424,145	1,792,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64,811	22,477,924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64,811	22,477,92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2,303,075	407,410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4	81,047	79,097
遞延稅項負債	35	219,426	143,890
政府承諾		56,492	40,678
其他長期應付款	36	76,101	193,3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6,141	864,458
淨資產		26,028,670	21,613,466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1,454,130	1,454,130
儲備	39	20,377,440	16,716,05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1,831,570	18,170,181
權益總額		26,028,670	21,613,466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投資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454,130	9,698,621	1,060,653	(532,384)	(50,869)	3,153,152	1,454,131	(103,046)	16,134,388	3,044,737	19,179,125
年度溢利	—	—	—	—	—	3,552,347	—	—	3,552,347	524,722	4,077,06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影響)	—	—	—	—	227,602	—	—	—	227,602	—	227,602
分享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38,796)	—	—	—	—	(38,796)	—	(38,79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6,493	6,493	3,394	9,88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38,796)	227,602	3,552,347	—	6,493	3,747,646	528,116	4,275,762
已支付股息	—	—	—	—	—	—	(1,454,131)	—	(1,454,131)	—	(1,454,131)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294,096)	(294,096)
提取專項儲備	39(c)	—	146,729	—	—	(146,729)	—	—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135,829)	—	—	135,829	—	—	—	—	—
並購附屬公司	40(a)	—	—	13,166**	—	—	—	—	13,166	182,202	195,36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144,844	144,844
處置附屬公司	40(b)	—	—	—	—	—	—	—	—	(14,639)	(14,639)
處置部份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	4,116	4,116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270,888)	—	—	—	—	(270,888)	(151,995)	(422,883)
提議分派股息	12	—	—	—	—	(1,454,131)	1,454,131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1,454,130	9,698,621*	1,071,553*	(828,902)*	176,733*	5,240,468*	1,454,131*	(96,553)*	18,170,181	3,443,285	21,613,4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金	資本儲備	可供銷售投資資產		擬派末期股息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合計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454,130	9,698,621	1,071,553	(828,902)	176,733	5,240,468	1,454,131	(96,553)	18,170,181	3,443,285	21,613,466
年度溢利	—	—	—	—	—	4,812,665	—	—	4,812,665	929,459	5,742,12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影響)	—	—	—	—	370,757	—	—	—	370,757	—	370,757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1,765)	—	—	—	—	(1,765)	—	(1,76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24,754)	(24,754)	742	(24,0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765)	370,757	4,812,665	—	(24,754)	5,156,903	930,201	6,087,104
已支付股息	—	—	—	—	—	—	(1,454,131)	—	(1,454,131)	—	(1,454,131)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425,081)	(425,081)
提取專項儲備	39(c)	—	385,561	—	—	(385,561)	—	—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400,813)	—	—	400,813	—	—	—	—	—
並購附屬公司	40(a)	—	—	—	—	—	—	—	—	169,683	169,68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144,945	144,945
處置附屬公司	40(b)	—	—	—	—	—	—	—	—	(46,136)	(46,136)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41,383)	—	—	—	—	(41,383)	(19,797)	(61,180)
提議分派股息	12	—	—	—	—	(1,454,131)	1,454,131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454,130	9,698,621*	1,056,301*	(872,050)*	547,490*	8,614,254*	1,454,131*	(121,307)*	21,831,570	4,197,100	26,028,670

* 該等儲備專案包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0,377,440,000元(2009：人民幣16,716,051,000元)之中。

** 由分步合併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17,948	5,045,323
調整：			
融資成本	6	323,558	168,425
聯營合營公司溢利		(137,366)	(95,704)
銀行利息收入	5	(121,895)	(123,171)
可轉換債券利息收入	5	(44,059)	—
股息收入	5	(5,913)	(3,830)
處置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之收益	5	(2,968)	(37,793)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處置時從權益轉入)	5	(24,120)	(114,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	(18,979)	(26,100)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的淨收益	5	(59,128)	(4,820)
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的淨收益	5	—	(2,275)
處置合營公司損失	7	63,34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5	(88,347)	(2,402)
折舊費用	7	859,416	719,51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之費用	7	2,045	2,066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	7	18,251	15,447
長期遞延資產的攤銷	7	107,687	89,9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7	199,481	166,346
存貨跌價撥備轉回	7	(12,535)	(13,79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呆壞賬撥備	7	577	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準備	7	73,153	126,75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7	85,405	202,912
商譽減值準備	7	10,359	14,290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準備	7	—	1,750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7	6,000	10,007
長期遞延資產的減值準備	7	12,730	—
對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準備	7	—	20,571
政府補助	5	(47,976)	(44,1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7	50,260	12,894
處置採礦權損失/(收益)	5,7	3,443	(111,306)
處置其他資產損失	7	4,519	1,028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7	1,950	19,508
超過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淨收益	5	—	(15,560)
勘探及評估成本的沖銷	7	61,059	47,928
		8,637,901	6,070,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增加		(891,098)	(722,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加		(166,052)	(91,607)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676,945)	5,517
應收賬款增加		(245,595)	(53,436)
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181,960)	121,8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562,675	253,997
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的增加		42,739	205,504
其他長期應付款的減少		(14,536)	(203,6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067,429	5,586,111
所得稅支出		(1,412,035)	(1,095,3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655,094	4,490,7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5	121,895	123,171
已收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股息	5	5,913	3,830
已收聯營合營公司股息		197,320	6,299
購入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1,395,381)	(85,87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2,715)	(2,626,883)
處置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的收入		206,954	420,4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289,909	39,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增加		(14,340)	(155,512)
長期遞延資產的增加		(246,335)	(249,001)
無形資產的增加		(38,100)	(161,128)
其他資產的增加,但不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		(1,000,957)	(733,532)
勘探及評估成本的增加		(263,547)	(178,055)
處置無形資產收入		23,836	123,716
處置長期遞延資產收入		—	31,651
處置其他資產的收入		171,913	21,600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859,306)	(420,127)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40(a)	(203,517)	(217,065)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的收入	40(b)	170,321	70,141
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的收入		—	2,275
從非控制性股東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權		(127,446)	(379,863)
存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的增加		249,681	1,287,734
處置合營公司收入		16,404	—
質押金的減少/(增加)		41,115	(106,5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026,383)	(3,183,0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的增加		8,934,344	4,625,691
償還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		(5,742,530)	(4,025,273)
已付利息		(323,558)	(211,893)
已付股息		(1,454,131)	(1,454,131)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437,699)	(332,066)
收到的政府補助款		63,789	70,821
其他長期應付款的增加		—	270,828
償還社保基金		—	(130,860)
吸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現金		144,945	144,8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85,160	(1,042,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2,999,054	2,719,868
外幣折算匯率變動淨影響		(21,453)	13,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期末餘額		3,791,472	2,999,05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85,651	1,625,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70,450	71,840
長期遞延資產	17	78,962	93,066
其他資產	18	1,021,469	884,018
無形資產	19	303,866	333,207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10,338,230	8,390,888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918,502	918,502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24	416,421	76,350
遞延稅項資產	35	107,631	9,7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41,182	12,403,52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68,305	320,581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3,351,860	3,269,196
應收賬款	27	92,816	107,390
應收票據	27	80,325	41,8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7,610	5,961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402
質押金	30	69,068	439,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136,013	2,204,043
流動資產合計		6,005,997	6,391,36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1	940,536	854,60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2	220,603	210,201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1,898,525	1,098,854
應交稅金		199,431	86,450
流動負債合計		3,261,417	2,250,106
流動資產淨值		2,744,580	4,141,2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85,762	16,544,786

續 /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33	—	341,410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4	68,320	68,320
政府補助		9,250	9,438
遞延稅項負債	35	31,299	—
其他長期應付款	36	57,724	164,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593	583,442
淨資產		17,719,169	15,961,344
權益			
股本	38	1,454,130	1,454,130
儲備	39	16,265,039	14,507,214
權益總額		17,719,169	15,961,344

董事

董事

1. 公司背景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2000年9月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及鋅之開採、冶煉、銷售及地質勘查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經營場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2.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要求披露。除為衍生金融工具及部分權益性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見附註2.4。除有特別注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之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年度。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一直綜合入帳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所有重大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未實現收益及損失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對附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差異已予以調整。

歸屬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損失沖減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即使這或會導致結餘出現負數。

對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性交易原則進行確認和計量。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再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含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股東權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由此產生的記錄於收益表的溢利或損失。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綜合性收益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收益表，或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礎 (續)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對上述的某些要求已經採用未來適用法。但是，以下源自以前年度合併基準的差異在某些情況下予以遞延：

- 在2010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採用「混合實體權益／母公司權益」會計方法來核算對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收購，將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成本超過收購部分之非控制性股東於收購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享有的資產和負債的份額，部分確認為商譽，部分抵減權益。
- 本集團產生的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損失抵減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直至餘額為零。其他任何超額的損失由母公司承擔，除非非控制性股東有義務承擔該損失。在2010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損失不再於母公司股東和非控制性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當失去控制權，本集團按照其失去控制權日佔淨資產的比重確認剩餘投資。該投資在2010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未被重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以下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會計期間首次被採納和使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 — 對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單獨的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資格的套期保值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包含在二零零八年 五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改進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計劃銷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四月)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了如下所解釋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第17號的修正(包含在2009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對本財務報表的影響外，採納除此之外的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採用這些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企業合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進了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諸多變更，這些變更涉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和分步合併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這些變更會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某項收購發生期間及未來的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對未失去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更作為權益性交易原則進行會計處理。因此，這種變更對商譽無影響，也不產生收益或損失。而且，經修訂的準則修改了對附屬子公司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隨後的修訂涉及了多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第12號之所得稅，第21號之匯率變動影響，第28號之聯營公司權益和第31號之合營公司權益。

這些經修訂的準則應用未來適用法並影響發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後的收購、喪失控制權以及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 (b) 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諸多修訂。每項準則都存在各自的過渡條款。雖然採用其中的一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這些修訂對於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變更詳細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能夠產生一項於財務狀況表的可辨認資產的支出可以被分類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取消將土地分類為租賃的規定。因此土地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可以分類為經營租賃亦或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定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IFRS 7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列報—關於配股權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提存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²

同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關於改進2010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出若干國際財務報告的修訂，以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不一致並進行部分文字性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起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3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從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起開始執行，儘管存在各準則各自的過渡條款。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這些變更對本集團的進一步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整體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主要關注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企業應該根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型和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按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樣的目的是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上有所改進和簡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會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替代。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套期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繼續適用。本集團預計在2013年1月1日之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瞭諸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用這些修訂後的財務準則。每項準則都存在各自的過渡條款。雖然採用其中的一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這些修訂對於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那些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明確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和39號的修訂取消了收購日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前的企業合併產生的或有對價不適用的豁免。

另外，該修訂限制了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是按非控制性股東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在被收購企業清算時所享有的份額的選擇權。其他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另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修訂明確規定了非替代性和自願替代性的以股份支付獎勵的指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列報：明確規定了對每個權益構成部分的其他綜合性收益分析，既可以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也可以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示。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明確規定如果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被提前執行的話，從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號和第31號的修訂應該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起採用未來使用法執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除外)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合作經營實體

合作經營實體指根據合約性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合作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作經營實體作為一個獨立主體運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作經營實體各方訂立的合作經營協定訂明合作經營實體各方的出資額、合作經營實體的期限及在合作經營實體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作經營實體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作經營實體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作經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作經營實體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對該合作經營實體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作經營實體；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不少於該合作經營實體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作經營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計量的權益性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作經營實體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作經營實體並無共同控制權亦無法施加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合營公司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後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收購後產生的業績及儲備中所佔的份額已分別載於業績及儲備內。對於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發生的未實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將以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收購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佔合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入帳。對可能存在之會計差異已予以調整。

當合營公司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處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後列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及儲備。對於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將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入帳，並無須進行單獨減值測試，對可能存在之會計差異予以調整。

本公司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的以已收到或應佔聯營公司股利為限。本公司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作為非流動資產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

自2010年1月起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呈列。企業合併所轉移的對價乃按本集團轉讓資產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轉嫁予前被收購方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合併日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收購方可以用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權佔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與收購相關直接成本於收購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當本集團收購一個企業，會在收購日根據合同條款、經營政策以及相關並購政策來對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分類或指定，包括將被收購企業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進行拆分。

如果企業合併是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收購方在此次收購之前已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應當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都應按照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對於視同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收益、損失或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或有對價涉及權益，在權益類內部結轉之前不能被重新計量。

商譽的初始計量是所轉移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總和按比例享有超過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的部分。如果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金額低於所享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在再次評估後確認為收購的利益，記入當期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 (續)

自2010年1月起的企業合併 (續)

初始確認之後，商譽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商譽的賬面值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因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導致減值跡象出現時應更頻繁地進行審閱以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本集團在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收購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

是否發生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回收金額決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之賬面值，確認商譽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不會在期後被轉回。

當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元(組)中部分業務處置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商譽應含在所處置業務的賬面價值中以確定處置損益。在這種情況下，處置部分的商譽應根據處置部分的業務與剩下的部分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比例計算確定。

發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前但在2005年1月1日之後的企業合併

與上述採用未來適用法的要求相比，以下的差異適用於2010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可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形成部分收購成本。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依據佔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按照分步進行會計處理。任何額外收購的股權收益不影響之前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進行企業合併，被收購從主合同拆分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進行重估，除非該合併會導致合同條款的重大變更，從而顯著影響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合同條款亦可能對此作出要求。

或有對價當且僅當本集團負有現時義務，經濟流出很有可能發生並且可以可靠估計，才予以確認。後續對或有對價的調整均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和商譽)存在減值跡象, 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 本集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 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這種情況下, 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 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 採用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與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相關的稅前折現率,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集團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需要或可以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 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重新評估。對於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 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 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 且轉回金額, 不應使資產價值高於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情況之任何一方為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若一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i)控制集團或被集團所控制, 或與集團同受某方共同控制(ii)在集團中擁有利益, 或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或(iii)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公司;
- (d) 該方為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庭之親密成員; 或
- (f) 該方為第(d)或(e)條所述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 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的重要投票權為該等人士所擁有的。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成本。在廠房、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於發生期間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並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各項資產成本攤銷至其預計淨殘值。各類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樓宇	8至35年
發電設備及輸電系統	8至30年
裝修	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及家具	4至10年
運輸工具	6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礦山構築物，包括露天採礦平台、堆浸場、豎井及位於礦區的房屋。該部分露天採礦平台、堆浸場及豎井等乃根據估計的探明及推斷的礦物儲量按產量法計算。

資產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在處置或在可預見將來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當期的處置損益乃其銷售淨額與賬面淨值之差。

在建工程指房屋、礦山構築物、各類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及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而不對其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興建期間予以資本化的相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轉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任何報廢與處理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損益，將反映在當年的損益表中。投資性房地產在三十至三十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價值的回收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時，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僅須受出售該資產之一般及慣用條款所限制，而當前狀況必須容許即時出售，且實現其出售之概率必須極高。劃分為持有代售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應分類為持有代售，無論本集團在將該附屬公司處置後是否仍持有其非控制性股權。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除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

長期遞延資產

長期遞延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長期遞延資產主要包括土地補償成本，陰陽極板成本及採礦切割巷道成本。

土地補償成本指支付予居住於礦區附近之原居民的遷居賠償，以使本集團可使用該地區作為堆浸場及廢石的棄置地。該等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限五至五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陰陽極板用於鋅冶煉，其成本按產量法攤銷。主井建設完成後，將會建設採礦切割巷道以用於通向特定礦場，其成本按產量法攤銷。其他長期遞延資產則按照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在五至十六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地質、地形研究、勘探、挖掘、採樣以及與評價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價值有關的活動和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脈及擴大礦山的資源儲量而發生的支出。在獲取採礦權之前發生的勘探支出於發生時攤銷。當可合理確定礦體可供商業開採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至採礦權並依照如下所闡述的「採礦權」會計政策予以攤銷。倘若項目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支出均在放棄當期直接計入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結轉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示。採礦權在預計二至三十年的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的使用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推斷的儲量每年作出審核。倘礦山被廢置時，則採礦權在棄置當期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按直線法於有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新產品開發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被資本化。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以下三類：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或者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有效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購進或者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購進或者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之交易。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報價及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的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分別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指為於近期交易而取得的金融資產，確認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定義的被指定為套期以外的衍生工具。即被指定為除有效套期工具外，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未包括按下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股利。

集團需評估交易性金融資產，評定在短期內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有重大變化時，本集團可能選擇根據性質將其進行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允價值入帳。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僅當合約條款有所約定或合約條款的修改顯著影響該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時才會進行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且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價值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確定。計量攤余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與實際利率密不可分的成本及費用。從實際利率折現金額在損益表中作為其他收益，而該類資產的壞賬損失則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均為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限不確定，或持有者擬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出售的權益投資亦被分類為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發生減值時，之前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才確認為當期損益。依照下述之「收入確認」原則，收到之利息及股息記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科目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當評估其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能力持有或持有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余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a)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b)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協議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i)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ii)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當集團已轉移其對金融資產現金流收回的權利，或簽訂了「轉移協議」，但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對金融性資產的風險、報酬及控制權時，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應視乎集團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涉入程度而定。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以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企業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應當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來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報告日對資產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資產或某組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則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單一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資產以攤余成本列賬

對於以攤余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資產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則損失的金額用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也就是初始確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確定。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損失時應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備抵科目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金額一併核銷。

在後續期間，如果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減值損失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則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撥備科目予以轉回。如果減值損失在注銷前得到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的其他費用科目。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某項以非市場價列示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損失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準確地計量而致使其不能以公允價值列示，其損失應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為基礎，確定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期現金流折現值之差作為減值損失。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對於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若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為成本(減已歸還的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前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並從其他綜合收益撥至損益表。

劃分為可供銷售之權益性資產，其客觀跡象包括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持續的減值並低於其成本價。對「重大程度」及「持續性」的確定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重大程度」相對於其初始成本而言，而「持續性」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時間長度而言。當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以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當期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中撥至損益表。對於分類為可供銷售的權益性金融工具，其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損益表進行轉回。發生資產減值損失後之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成以下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息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貸款和其他長期應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未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同樣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列賬於損益表內之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未包括該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

付息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折現的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列賬。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實際利率相關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按照財務狀況表當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已履行或已解除或已到期，即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對同一債權人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則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表內。

金融工具抵銷

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參考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和空頭買入價)，但不把交易費用減除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恰當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及現金流折現分析法。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遠期期貨合約來降低與經營活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帳，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帳。

任何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以將各項產品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之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	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購入成本
產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加上按正常產能分攤的部分製造費用，不包含融資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資產	—	土地成本，建造成本，借款成本，專業費用及其它在建造期間直接歸屬於此資產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及銷售時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的短期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化為已知價值的現金，並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從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銀行透支（在要求時即償還，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構成部分）。

為編製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未設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和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承擔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日後經濟利益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在貼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承擔責任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任何因時間推移而導致的貼現現值的增加額，在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並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礦山閉坑所需開支就土地復墾承擔的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未來進行相關工作所需的未來現金開支而詳細計算估計其末期復墾及礦山閉坑所需承擔的負債。開支估計會隨著通貨膨脹上升，再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該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相關的本期稅項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可於稅務當局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債務法就結算日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及其於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價值間存在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而作出之準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兩種情況除外：

- (a)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及
- (b)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稅暫時性差異，轉撥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控且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累計稅務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但下列兩種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的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及
- (b)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減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利用部分或全部可遞減暫時性差異，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結算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能夠產生足夠應稅利潤時以可利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資產可利用或該負債被支付之所屬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確定，根據於計算日已適用或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準確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家，並且本集團不再對該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未來估計的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所屬期間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經營租賃

倘若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利益及風險，該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出租的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乃根據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退休福利

屬於本集團且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參加由其經營所在地地方政府設立的定期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有關當局承擔對本集團僱員的退休責任。除支付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供款在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融資成本

為收購、建造或製造符合條件的資產(如須花相當一段時間方可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直接產生的融資成本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停止融資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融資成本包括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與借款相關的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倘若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並且將符合所有有關條件，則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乃與費用項目相關，則於按系統方法將補助補足擬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按公允價值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前，在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及儲備內單列「擬派末期股息」反映。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章程及細則授權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交易

人民幣為本公司的結算貨幣和計量單位，亦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幣值單位。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採用的結算貨幣並在財務報表中以該結算貨幣呈報。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列值的非貨幣性專案仍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帳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專案，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幣種。於結算日，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折算，損益按照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記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處置海外附屬公司時，其累積的外幣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按公允價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為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按本年截至報告日為止所呈報的收入與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事項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攤餘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會計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房地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投資性房地產和自用房地產的劃分

本集團決定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條件，並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有些房地產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這些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可以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這些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才是投資性房地產。於2010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100,000元(2009年：人民幣55,145,000元)

判斷是對各單項房地產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房地產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判斷 (續)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做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i)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ii) 資產之賬面價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使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 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集團在中國各地區按不同稅率繳交所得稅。集團在計算所得稅時，由於一些稅務事項尚未最終明確，因此，本集團須以現行的稅收法規及相關政策為依據，對這些事項預期會產生的納稅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和判斷，並據以進行確認、記錄和報告。事後，如由於一些客觀原因使得當初對該等事項的估計與實際稅務匯算清繳的金額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對本集團當期的所得稅費用及應繳稅金有所影響。2010年本年度的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1,575,824,000元 (2009年：人民幣968,254,000元)。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而礦山構築物則按礦山預計可使用年限（詳見下文「礦產儲量」）。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注銷或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所歸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和繼續使用價值孰高確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對於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來自該現金生產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於2010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3,153,000元（2009年：人民幣126,75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557,115,000元（2009年：人民幣10,051,014,000元）。

勘探及評估成本減值準備

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淨值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淨值的減值。勘探及評估成本的收回價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值或以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成本攤銷金額為人民幣61,059,000元（2009年：人民幣47,928,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9,503,000元（2009年：人民幣586,323,000元）。

採礦權減值

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的賬面淨值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採礦權成本的賬面淨值的減值。採礦權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收回價值，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值或以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採礦權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5,405,000元（2009年：人民幣202,912,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11,274,000元（2009年：人民幣4,800,562,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這些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存在固有限制，這些估計被用作測算折舊費用及估計減值損失。採礦權及土地補償支出的已資本化成本按預計使用年限來攤銷。集團每年根據本集團的開採計劃和已探明或可能的礦產儲量重新考慮預計使用年限。於2010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土地補償成本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11,274,000元(2009年：人民幣4,800,562,000元)以及人民幣244,184,000元(2009年：人民幣211,425,000元)。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繼續使用價值。估計繼續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作為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於2010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359,000元(2009年：人民幣14,290,000元)，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3,300,000元(2009年：人民幣437,397,000元)，詳見附註20。

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把部分資產劃分為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並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所有者權益。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將對下降的公允價值做出假設並判斷是否發生減值並需記入當期損益表。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的減值準備為零(2009年：零)。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41,068,000元(2009年：人民幣571,777,000元)。

存貨減值準備

管理層檢查集團內存貨的狀況，對於那些被確認為不能用於銷售的陳舊的或流動性差的存貨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管理層估計這些存貨的可變現價值主要是基於最近發票的價格和目前的市價來確定的。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存貨進行檢查並對陳舊過時的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對存貨減值準備進行重新檢查。於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減值損失為零(2009：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做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當時之信用評級及以往之付款記錄。管理層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做出的判斷。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000元(2009年：零)，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669,094,000元(2009年：人民幣418,147,000元)。

閉礦生態復原準備金

閉礦生態復原準備金由管理層估計的未來應付閉礦生態復原款項為基礎。估計的未來應付款性質上是主觀的，包含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精確決定。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閉礦生態復原準備金於2010年底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047,000元(2009年：人民幣79,09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6個業務分部：

- (a) 礦產金業務分部的產品為金錠，涉及集團的各個生產環節，如：採礦，選礦和冶煉；
- (b) 加工金業務分部的產品為金礦石加工而成的金錠；
- (c) 陰極銅業務分部的產品為陰極銅；
- (d) 鋅錠業務部的產品為鋅錠；
- (e) 精礦業務分部的產品主要包括：金精礦，銅精礦，鋅精礦和鐵精礦；及
- (f) 其他主要包括硫酸鹽，銅板帶，銀，鐵等。

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報告的分部利潤為基礎進行評價。該指標系對除稅前溢利總額進行調整後的指標，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的影響以及總部費用之外，該指標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是一致的。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質押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和其他不可分攤的總部資產，原因在於這些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付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不可分攤的總部負債，原因在於這些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確定)進行交易。

2010年12月31日	礦產金 人民幣千元	加工金 人民幣千元	陰極銅 人民幣千元	鋅錠 人民幣千元	精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5,645,510	10,646,530	932,834	2,718,691	6,683,846	1,912,168	—	28,539,579
對內部分部銷售收入	2,217	38,856	220,801	120	591,773	667,394	(1,521,161)	—
總計	5,647,727	10,685,386	1,153,635	2,718,811	7,275,619	2,579,562	(1,521,161)	28,539,579
分部利潤	3,986,851	303,617	128,345	211,468	3,726,301	122,665	—	8,479,247
調節：								
利息和股利收入								171,867
不可分攤費用								(995,984)
融資成本								(323,558)
分部溢利								7,331,572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8,661,767	2,410,252	2,764,196	1,777,253	7,980,241	5,103,176	—	28,696,885
調節：								
不可分攤資產								9,704,347
總資產								38,401,232
分部負債	2,000,585	761,044	758,173	1,254,435	2,572,700	573,769	—	7,920,706
調節：								
不可分攤負債								4,451,856
總負債								12,372,5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0年12月31日	礦產金 人民幣千元	加工金 人民幣千元	陰極銅 人民幣千元	鋅錠 人民幣千元	精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信息：								
佔聯營／合營 公司溢利								
佔聯營公司溢利	—	—	(6,434)	—	64,788	56,776	—	115,130
佔合營公司溢利	—	22,236	—	—	—	—	—	22,236
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損失	4,583	593	199	5,569	89,219	88,061	—	188,224
損益表中轉回 的減值損失	—	(7,732)	(218)	—	(3)	(4,582)	—	(12,535)
勘探及評估成本沖銷	13,102	42	21	587	38,472	8,835	—	61,059
不可分攤非現金收益								107,326
折舊和攤銷	294,606	94,203	27,238	127,337	500,604	142,892	—	1,186,880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101,299	—	1,040,663	1,029,650	—	2,171,612
佔合營公司權益	—	220,097	—	—	—	—	—	220,097
資本性支出*	1,184,891	128,078	841,799	154,014	1,494,689	736,881	—	4,540,352
不可分攤資本性支出								37,895
								4,578,247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09年12月31日	礦產金 人民幣千元	加工金 人民幣千元	陰極銅 人民幣千元	鋅錠 人民幣千元	精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4,812,441	9,513,513	401,364	1,191,220	3,944,226	1,093,061	—	20,955,825
對內部分部銷售收入	218,431	127,479	233,890	—	336,090	291,042	(1,206,932)	—
總計	5,030,872	9,640,992	635,254	1,191,220	4,280,316	1,384,103	(1,206,932)	20,955,825
分部利潤								
調節：	2,866,889	189,976	191,898	201,060	1,797,406	188,213	—	5,435,442
利息和股利收入								127,001
不可分攤費用								(375,110)
融資成本								(168,425)
分部溢利								5,018,908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4,005,200	1,025,227	2,110,446	2,591,089	9,869,546	3,709,889	—	23,311,397
調節：								
不可分攤資產								5,624,780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709,960
總資產								29,646,137
分部負債								
調節：	1,210,684	577,134	189,577	1,271,761	1,520,490	373,481	—	5,143,127
不可分攤負債								2,523,413
與歸類為持有待售 直接相關的負債								366,131
總負債								8,032,67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09年12月31日	礦產金 人民幣千元	加工金 人民幣千元	陰極銅 人民幣千元	鋅錠 人民幣千元	精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信息：								
估聯營／合營公司溢利								
估聯營公司溢利	—	—	—	—	49,657	29,393	—	79,050
估合營公司溢利	—	16,654	—	—	—	—	—	16,654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347,197	—	—	10,000	18,086	2,658	—	377,941
損益表中轉回的減值損失	—	(6,594)	—	—	—	(7,197)	—	(13,791)
勘探及評估成本攤銷	10,136	—	2,704	3,609	22,234	9,245	—	47,928
不可分攤非現金收益								13,911
折舊和攤銷	306,815	57,976	10,755	77,769	417,407	122,607	—	993,329
估聯營公司權益	—	—	107,733	—	903,573	412,629	—	1,423,935
估合營公司權益	—	—	—	—	76,210	—	—	76,210
資本性支出*	974,025	45,238	20,643	472,758	2,826,354	443,895	—	4,782,913
不可分攤資本性支出								39,608
								4,822,521

* 資本性支出中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遞延資產及其他資產的增加，也包括從收購附屬公司新增加的相應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分部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金額的差異調節：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28,539,579	20,955,825
未在分部收入中扣除的營業稅金及附加	(352,964)	(251,578)
包含在分部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417,417)	(489,136)
本期收入總額	27,769,198	20,215,111
除稅前溢利		
分部利潤	8,479,247	5,435,442
利息和股利收入	171,867	127,001
不可分攤費用	(995,984)	(375,110)
融資成本	(323,558)	(168,4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的影響	(13,624)	26,415
除稅前溢利	7,317,948	5,045,323

地區信息

本集團收入逾99%來自於中國大陸的客戶，本集團資產逾92%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信息

收入約人民幣15,744,382,000元(2009：人民幣14,114,171,000)來自於銷售給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礦產金及加工金的銷售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對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金錠	16,292,040	14,114,171
銷售金精礦	1,549,240	1,019,895
銷售銅精礦	3,503,844	2,076,180
銷售陰極銅	932,834	401,365
銷售鋅錠	2,718,691	1,191,220
銷售鋅精礦	64,329	60,085
銷售鐵精礦	993,211	591,912
其他	2,067,973	1,011,861
減去：銷售税金及附加*	(352,964)	(251,578)
	27,769,198	20,215,11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1,895	123,171
可轉換債券利息收入	44,059	—
租賃收入	5,921	7,680
加工收入	1,303	6,738
分紅收入	5,913	3,830
酒店經營收入	24,219	23,630
廢料銷售收入	—	19,161
政府補助	47,976	44,131
其他	56,652	64,891
	307,938	293,232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0,882	7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9)	88,347	2,4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8,979	26,1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2,678	—
處置採礦權收益	—	111,306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b))	59,128	4,820
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收益	—	2,275
處置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收益	2,968	37,793
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處置時從權益轉入)(附註24)	24,120	114,765
超過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淨收益	—	15,560
	227,102	315,750
	535,040	608,982

* 銷售税金及附加包括資源稅、營業稅、教育費附加及城市建設維護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350,428	211,892
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4,184	—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附註41)	(31,054)	(43,467)
	323,558	168,425

資本化利息為相關借款的資本成本,資本化利息的年利率為4.48%至6.14%(2009年:5.13%至5.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7,925,320	13,364,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	16	18,251	15,447
長期遞延資產的攤銷	17	107,687	89,9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19	199,481	166,346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4	1,950	19,508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12,535)	(13,791)
		18,240,154	13,64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4	859,416	719,51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	2,045	2,066
研究與開發支出		63,287	38,973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性租賃支付的最少租賃款項		1,650	2,138
核數師酬金		5,500	4,40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		1,091,170	837,1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c))		73,356	48,422
		1,164,526	885,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14	73,153	126,754
長期遞延資產減值準備*^	17	12,730	—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6,000	10,00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19	85,405	202,912
商譽減值準備*^	20	10,359	14,290
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準備*		—	1,750
佔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準備*		—	20,5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呆壞賬撥備*	26,27	577	1,657
捐贈*		311,579	140,210
罰款*		46,477	8,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0,260	12,894
處置採礦權的損失*		3,443	—
處置其他資產的損失*		4,519	1,028
處置一家合營公司的損失*		63,346	—
衍生金融工具跌價損失*	29	41,361	409,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失*	29	2,322	—
勘探及評估成本的沖銷	18	61,059	47,928

7. 除稅前溢利 (續)

* 已列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費用」項下。

^ 因實際所擁有的礦石儲量低於公司的預期，因此計提了減值準備。

附註：(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經營成本中所含折舊成本約人民幣470,755,000元(2009年：人民幣412,226,000元)。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15,887,000元(2009年：人民幣538,925,000元)及員工退休金約人民幣32,93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366,000元)。

(c)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可享有相當於退休日後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向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根據前年度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員工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按11%–25%的範圍內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向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支付如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供款。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第161章，本年度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計提的董事薪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報酬：		
薪酬，津貼和實物利益	8,970	8,413
獎勵薪酬*	16,913	11,740
養老金供款計劃	18	26
	25,901	20,179
	26,501	20,779

* 包括按照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計提的本年度獎勵薪酬人民幣8,080,000元(2009年：人民幣7,178,000元)，董事會建議但尚待股東大會審議的獎勵薪酬額外調減額人民幣1,515,000元(2009年：零)以及以前年度未支付獎勵薪酬本年調節數人民幣7,318,000元(2009年：人民幣4,5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續)

支付的董事薪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薪酬，津貼和實物利益	8,183	7,935
獎勵薪酬	17,817	2,673
養老金供款計劃	18	6
	26,018	10,614
	26,618	11,214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09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09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預提及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陳毓川先生	150	150
林永經先生	150	150
蘇聰福先生	150	150
龍炳坤先生*	—	125
王小軍先生**	150	25
	600	600

*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1月4日辭職

**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1月5日受聘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預提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金如下：

2010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勵薪酬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1,772	2,028	—	3,800
羅映南先生	1,598	1,802	—	3,400
劉曉初先生	1,300	1,000	—	2,300
藍福生先生	1,450	1,150	9	2,609
鄒來昌先生	1,350	1,050	9	2,409
黃曉東先生	1,350	1,050	—	2,400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先生	150	—	—	150
	8,970	8,080	18	17,068

2009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勵薪酬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1,939	2,279	—	4,218
羅映南先生	1,324	1,103	—	2,427
劉曉初先生	1,250	949	—	2,199
藍福生先生	1,250	949	13	2,212
鄒來昌先生	1,250	949	13	2,212
黃曉東先生	1,250	949	—	2,199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先生	150	—	—	150
	8,413	7,178	26	15,61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支付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金如下：

2010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勵薪酬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1,935	5,693	—	7,628
劉曉初先生	1,010	2,254	—	3,264
藍福生先生	1,270	2,444	9	3,723
鄒來昌先生	1,280	2,285	9	3,574
羅映南先生	1,288	2,529	—	3,817
黃曉東先生	1,250	2,612	—	3,862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先生	150	—	—	150
	8,183	17,817	18	26,018

2009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勵薪酬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1,903	857	—	2,760
劉曉初先生	981	340	—	1,321
藍福生先生	1,230	368	3	1,601
鄒來昌先生	1,226	339	3	1,568
羅映南先生	1,100	369	—	1,469
黃曉東先生	1,345	400	—	1,745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先生	150	—	—	150
	7,935	2,673	6	10,614

根據公司薪酬制度，預提給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和獎勵薪酬須經過薪酬委員會和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位董事（2009年：五位），見附註8。

10. 稅項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現行－香港	—	—
－中國大陸	1,690,915	893,897
以前年度的不足撥備	2,495	94,661
遞延稅項(附註35)	(117,586)	(20,304)
	1,575,824	968,254

由於無源於香港地區應課稅溢利，本公司無須提取香港利得稅（2009：無）。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應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2009:25%）的稅率提取撥備，本集團進行的如下業務除外：

附註：

根據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閩科高[2009]6號》文件，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08年到2010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8]111號》及上杭縣地稅局發佈的《杭地稅[2009]8001號》規定，公司將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年度，本公司由於紫金山金銅礦銅礦濕法廠沒有及時解決在生產過程中的環保隱患，於2010年7月3日和7月16日，先後兩次發生含銅酸性溶液洩露，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根據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於2011年3月10日發佈的《閩科高[2011]15號》文件，本公司自2010年7月3日起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富蘊國家稅務局頒發的（阿地國稅辦[2008]421號）文，同意免徵富蘊金山礦冶有限公司（「富蘊金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1]202號》和雲南省地方稅務局《雲地稅二字[2002]65號》有關規定，經審核認定，元陽縣華西黃金有限公司（「元陽華西」）自2003年度起至2010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附註 (續) :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巴河縣地稅局發出的《哈地稅函[2005]80號》文，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舍勒」），從2005年度至2009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政發[2008]29號》文件規定：從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優惠政策。根據新政發[2001]202號文件規定，新疆阿舍勒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發[2007]39號》規定，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和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2009年享受20%企業所得稅，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按25%稅率執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頒佈的《財稅[2001]202號》和國務院《國發[2007]29號》的規定，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公司（「青海威斯特」）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頒佈的《財稅[2001]202號》、《國稅[2002]47號》以及《巴國稅所函[2008]50號》文件，同意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巴彥淖爾」）於2010年度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4月11日地方稅務局頒佈的《吉國稅發[2006]80號》，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從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低稅率優惠。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	7,317,948		5,045,323	
按中國法定的稅率	1,829,487	25.00	756,798	15.00
不可抵稅開支	68,934	0.94	25,969	0.51
不用課稅之收入	(14,177)	(0.19)	(7,902)	(0.16)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溢利或損失	(34,341)	(0.47)	(14,356)	(0.28)
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341,443)	(4.67)	58,286	1.15
以前年度的不足撥備	2,495	0.03	94,661	1.88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32,862	0.45	15,591	0.3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2,007	0.44	39,207	0.78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	1,575,824	21.53	968,254	19.19

聯營合營公司稅項達至人民幣67,951,000元(2009：人民幣31,909,000元)，這部分稅項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溢利」項下。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了本公司之本年溢利人民幣2,084,764,000元(2009：人民幣1,942,301,000元)(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0元 (2009：每股人民幣0.10元)	1,454,131	1,454,131

截止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454,131,000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0年3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已宣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計為人民幣1,454,131,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用於利潤分配的公司稅後溢利應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股東應佔溢利孰低計算。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合計人民幣4,812,665,000元(2009年：人民幣3,552,347,000元)以及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41,309,100股(2009年：14,541,309,100股)計算。

截止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潛在攤薄事項。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013,818	527,774	3,578,194	24,864	3,304,339	111,525	449,101	2,851,615	12,861,230
添置	150,414	30,770	132,170	2,576	421,464	28,895	226,414	2,541,778	3,534,4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41	—	213	—	1,387	590	3,220	21,608	27,059
轉入／(出)	210,429	29,579	789,984	119	97,250	3,410	3,727	(1,134,498)	—
處置	(31,600)	(7,804)	(136,212)	(3,126)	(159,298)	(3,488)	(131,020)	(98,731)	(571,27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30,814)	(922)	(86,517)	—	(57,649)	(1,129)	(1,711)	—	(178,742)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37)	—	23,584	225,231	—	129,732	745	1,134	22,245	402,671
於2010年12月31日	2,312,288	602,981	4,503,063	24,433	3,737,225	140,548	550,865	4,204,017	16,075,420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於2010年1月1日	237,797	124,049	1,175,082	12,548	821,086	60,309	238,423	140,922	2,810,216
本年計提折舊	114,168	41,622	296,402	1,563	330,826	19,967	54,868	—	859,416
本年計提減值撥備	2,683	—	42,941	—	27,529	—	—	—	73,1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13	—	51	156	167	—	387
轉入／(出)	—	—	49,452	—	—	—	—	(49,452)	—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16,565)	(346)	(34,376)	—	(36,032)	(729)	(1,104)	—	(89,152)
處置	(2,893)	(3,389)	(59,114)	(1,682)	(66,927)	(2,974)	(44,421)	—	(181,400)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37)	—	3,726	15,893	—	25,230	373	463	—	45,685
於2010年12月31日	335,190	165,662	1,486,293	12,429	1,101,763	77,102	248,396	91,470	3,518,305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1,977,098	437,319	3,016,770	12,004	2,635,462	63,446	302,469	4,112,547	12,557,11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448,113	322,246	2,769,602	18,425	2,407,999	98,703	392,907	2,677,708	10,135,703
添置	—	40,581	65,745	7,585	322,683	12,751	46,094	2,174,228	2,669,6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88,237	99,065	225,658	1,205	150,366	3,876	18,505	123,760	710,672
轉入／(出)	532,699	96,196	824,622	41	586,947	429	12,398	(2,053,332)	—
處置	(40,798)	(1,080)	(39,781)	(2,382)	(27,752)	(1,969)	(11,937)	(28,761)	(154,46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14,433)	(5,650)	(42,421)	(10)	(6,172)	(1,520)	(7,732)	(19,743)	(97,681)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7)	—	(23,584)	(225,231)	—	(129,732)	(745)	(1,134)	(22,245)	(402,671)
於2009年12月31日	2,013,818	527,774	3,578,194	24,864	3,304,339	111,525	449,101	2,851,615	12,861,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於2009年1月1日	138,090	53,700	857,676	8,795	572,663	47,120	168,806	29,548	1,876,398
本年計提折舊	92,335	31,206	256,071	5,977	243,485	14,208	76,235	—	719,517
本年計提減值撥備	437	—	14,908	—	35	—	—	111,374	126,7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20,489	44,239	109,708	96	48,265	1,239	1,824	—	225,86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2,601)	(599)	(9,604)	(8)	(4,121)	(444)	(2,114)	—	(19,491)
處置	(10,953)	(771)	(37,784)	(2,312)	(14,011)	(1,441)	(5,865)	—	(73,137)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7)	—	(3,726)	(15,893)	—	(25,230)	(373)	(463)	—	(45,685)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797	124,049	1,175,082	12,548	821,086	60,309	238,423	140,922	2,810,216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1,776,021	403,725	2,403,112	12,316	2,483,253	51,216	210,678	2,710,693	10,051,0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85,412	30,063	914,750	8,915	496,166	27,476	112,768	840,570	2,516,120
添置	75,243	182	18,583	736	105,912	11,285	29,081	341,601	582,623
轉入／(出)	77,483	10,879	109,749	—	3,388	—	—	(201,499)	—
處置	—	—	(82,317)	—	(73,708)	(449)	(91,735)	—	(248,209)
於2010年12月31日	238,138	41,124	960,765	9,651	531,758	38,312	50,114	980,672	2,850,534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4,507	14,000	591,029	7,771	206,202	16,313	30,427	—	890,249
本年計提折舊	9,681	1,920	64,429	291	61,424	4,712	18,969	—	161,426
處置	—	—	(43,331)	—	(15,581)	(430)	(27,450)	—	(86,792)
於2010年12月31日	34,188	15,920	612,127	8,062	252,045	20,595	21,946	—	964,883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203,950	25,204	348,638	1,589	279,713	17,717	28,168	980,672	1,885,65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備 及輸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礦山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9,030	29,974	844,027	8,903	417,496	22,998	90,130	382,251	1,884,809
添置	1,819	373	2,049	12	90,175	5,194	24,729	556,855	681,206
轉入/(出)	—	—	97,010	—	1,526	—	—	(98,536)	—
處置	(5,437)	(284)	(28,336)	—	(13,031)	(716)	(2,091)	—	(49,895)
於2009年12月31日	85,412	30,063	914,750	8,915	496,166	27,476	112,768	840,570	2,516,12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1,612	11,901	536,919	7,492	154,850	12,494	15,118	—	760,386
本年計提折舊	4,306	2,233	78,139	279	59,278	4,373	16,879	—	165,487
處置	(1,411)	(134)	(24,029)	—	(7,926)	(554)	(1,570)	—	(35,6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4,507	14,000	591,029	7,771	206,202	16,313	30,427	—	890,249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60,905	16,063	323,721	1,144	289,964	11,163	82,341	840,570	1,625,87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974,000元(2009年：人民幣42,740,000元)的設備被抵押給銀行作為向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的抵押擔保(附註3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3,797,000元(2009年：零)的廠房及設備由於未決訴訟原因被凍結(附註43(b))。

附註：

- 其中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7,776,000元(2009年：人民幣920,295,000元)的樓宇建築物，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正在辦理相關之房產證。
- 其中包括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711,000元(2009年：人民幣74,506,000元)的礦區樓宇建築物，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正在辦理相關之土地使用權證。

15. 投資性房地產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原值：		
1月1日淨值	62,627	62,627
增加	—	—
12月31日淨值	62,627	62,627
累計折舊：		
1月1日累計折舊	7,482	5,416
本期計提	2,045	2,066
12月31日累計折舊	9,527	7,482
淨額：		
2010年12月31日	53,100	55,145

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06,139	79,318
添置	14,340	355
從持有待售的資產轉入(附註37)	1,896	—
於2010年12月31日	422,375	79,673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於2010年1月1日	44,200	7,478
本年攤銷	18,251	1,745
從持有待售的資產轉入(附註37)	169	—
於2010年12月31日	62,620	9,22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59,755	70,45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續)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554,179	62,262
添置	133,105	17,0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22,408	—
轉出至建造合同形成的資產	(301,657)	—
轉出至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37)	(1,896)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6,139	79,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於2009年1月1日	28,877	6,255
本年攤銷	15,447	1,2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45	—
轉出至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37)	(169)	—
於2009年12月31日	44,200	7,47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361,939	71,840

本集團及公司之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17. 長期遞延資產

集團

	土地	陰陽極板	採礦	其他	合計
	補償成本		切割巷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95,890	106,002	189,012	262,701	853,605
添置	61,280	147,647	16,794	63,989	289,7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474	47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1,531)	—	—	(12,928)	(14,459)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37)	—	—	—	8,169	8,169
於2010年12月31日	355,639	253,649	205,806	322,405	1,137,4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84,465	69,075	48,224	71,460	273,224
本年攤銷	18,928	43,366	17,966	27,427	107,687
本年計提減值準備	8,460	—	—	4,270	12,73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398)	—	—	(8,290)	(8,688)
於2010年12月31日	111,455	112,441	66,190	94,867	384,95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44,184	141,208	139,616	227,538	752,5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長期遞延資產 (續)

集團 (續)

	土地 補償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陰陽極板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切割巷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95,527	100,214	160,121	214,613	770,475
添置	10,370	5,788	39,751	59,137	115,0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645	—	—	1,879	2,52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1,917)	—	(10,860)	(4,759)	(17,536)
處置	(8,735)	—	—	—	(8,735)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7)	—	—	—	(8,169)	(8,169)
於2009年12月31日	295,890	106,002	189,012	262,701	853,605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55,003	41,773	31,582	57,547	185,905
本年攤銷	30,300	27,302	18,593	13,758	89,953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40(a))	—	—	—	155	155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356)	—	(1,951)	—	(2,307)
處置	(482)	—	—	—	(482)
於2009年12月31日	84,465	69,075	48,224	71,460	273,224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11,425	36,927	140,788	191,241	580,381

17. 長期遞延資產 (續)

公司

	土地 補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60,293	7,971	168,264
添置	—	1,737	1,737
處置	—	(129)	(129)
於2010年12月31日	160,293	9,579	169,872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70,402	4,796	75,198
本年攤銷	14,167	1,545	15,712
於2010年12月31日	84,569	6,341	90,910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75,724	3,238	78,962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59,429	6,639	166,068
添置	864	1,393	2,257
處置	—	(61)	(61)
於2009年12月31日	160,293	7,971	168,264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55,431	3,385	58,816
本年攤銷	14,971	1,411	16,382
於2009年12月31日	70,402	4,796	75,198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89,891	3,175	93,06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資產

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工程款	1,369,724	970,740
預付採礦及探礦權款	84,254	215,047
預付土地使用權證費	173,335	143,869
勘探及評估成本	779,503	586,323
前非控制性股東之借款(附註a)	13,900	38,900
非控制性股東之借款(附註b)	40,823	32,020
預付投資款(附註c)	465,416	150,029
一經營權預付款	247,000	—
預付土地補償款	86,933	—
其他	114,050	87,080
合計	3,374,938	2,224,008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工程款	144,110	76,100
預付土地使用權證費	15,196	15,250
前非控制性股東之借款(附註a)	13,900	38,900
預付投資款(附註c)	777,000	732,000
勘探及評估成本	71,263	21,768
合計	1,021,469	884,018

附註a：前非控制性股東借款屬無息借款，於2012年以前分四次歸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擔保。

附註b：非控制性股東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於2012年以前分三次歸還，年利息5.4%。

附註c：本集團之預付投資款包括對聯營公司之預付投資款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2009：人民幣132,000,000元)以及收購一家公司預付款人民幣198,000,000元(2009：零)。

本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包括對聯營公司之預付投資款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2009：人民幣132,000,000元)及對附屬公司的預付增資款。

18. 其他資產 (續)

2010及2009年度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變動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1月1日	586,323	472,632
增加	167,887	252,847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9)	(9,308)	(80,133)
沖銷金額	(61,059)	(47,928)
持有待售資產	11,095	(11,0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84,565	—
於12月31日	779,503	586,323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於1月1日	21,768	24,363
增加	49,511	4,089
沖銷金額	(16)	(2,704)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9)	—	(3,980)
於12月31日	71,263	21,76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 的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458,534	2,593	17,455	5,478,582
添置	18,837	104	9,851	28,792
從勘探及評估成本轉入(附註18)	9,308	—	—	9,3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365,810	—	201	366,01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5,050)	—	(4,231)	(9,281)
處置	(30,738)	—	(529)	(31,267)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37)	36,179	—	104	36,283
於2010年12月31日	5,852,880	2,697	22,851	5,878,428
累計攤銷與減值準備：				
於2010年1月1日	657,972	1,183	4,367	663,522
本年攤銷	199,012	248	221	199,481
本年計提減值準備	85,405	—	—	85,405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987)	—	(2,046)	(3,033)
處置	(3,626)	—	(362)	(3,988)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37)	3,830	—	47	3,877
於2010年12月31日	941,606	1,431	2,227	945,26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911,274	1,266	20,624	4,933,164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16,000元(2009年：零)的採礦權由於未決訴訟的原因被凍結(附註43(b))。

19.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 的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878,235	2,552	6,576	3,887,363
添置	1,559,943	41	11,740	1,571,724
從勘探及評估成本轉入(附註18)	80,133	—	—	80,1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3,336	—	—	3,33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14,503)	—	—	(14,503)
處置	(12,431)	—	(757)	(13,188)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7)	(36,179)	—	(104)	(36,283)
於2009年12月31日	5,458,534	2,593	17,455	5,478,582
累計攤銷與減值準備：				
於2009年1月1日	298,190	938	1,412	300,540
本年攤銷	162,342	245	3,759	166,346
本年計提減值準備	202,912	—	—	202,91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1,642)	—	—	(1,642)
處置	—	—	(757)	(757)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7)	(3,830)	—	(47)	(3,877)
於2009年12月31日	657,972	1,183	4,367	663,522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800,562	1,410	13,088	4,815,06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續)

公司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 的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02,805	593	1,245	404,643
添置	—	104	—	104
於2010年12月31日	402,805	697	1,245	404,747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71,044	366	26	71,436
本年攤銷	29,355	65	25	29,445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399	431	51	100,88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02,406	266	1,194	303,866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97,985	552	997	199,534
添置	200,840	41	248	201,129
從勘探及評估 成本轉入(附註18)	3,980	—	—	3,980
於2009年12月31日	402,805	593	1,245	404,643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49,232	305	6	49,543
本年攤銷	21,812	61	20	21,893
於2009年12月31日	71,044	366	26	71,436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331,761	227	1,219	333,207

20. 商譽

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淨值	437,397	327,9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125,79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43,738)	(2,089)
本年計提減值準備	(10,359)	(14,290)
12月31日賬面淨值	383,300	437,397

成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460,345	336,640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40(a))	—	125,79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43,738)	(2,089)
12月31日	416,607	460,345

減值：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2,948	8,658
本年減值準備	10,359	14,290
12月31日	33,307	22,94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因企業購並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資產組以進行減值測試：

- 金錠資產組
- 加工金資產組
- 鋅錠資產組
- 精礦資產組
- 其他

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該計算方法是以管理層審批之3年財務預算為基準進行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0%-16% (2009年：11%-13%) 的貼現率，3年後則按國內之預計通貨膨脹率4% (2009年：3%) 為基準進行推測。

扣除減值準備後商譽的賬面價值分配至資產組的情況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金錠資產組	14,220	24,579
加工金資產組	1,241	1,241
鋅錠資產組	14,532	14,532
精礦資產組	273,665	275,591
其他	79,642	121,454
12月31日賬面淨值	383,300	437,397

於2010年度及2009年度之結算日，所依據之附屬公司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了如下主要假設：

20. 商譽 (續)

預計之邊際毛利

綜合對生產率提高及市場發展之預期，以2010年實現之平均邊際毛利作為基準。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以所預測年度之預計價格指標為基準。

商品之價格波動

以未來預計市場價格波動指標為基準。

折現率

折現率反映相關單元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805,070	7,883,999
應收附屬公司	—	223,799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2,029,737	493,000
	10,834,807	8,600,798
投資減值撥備	(496,577)	(209,910)
	10,338,230	8,390,888

由於部分附屬公司實際所擁有的礦石儲量低於公司投資時的預期，本公司對此類未上市股權投資計提投資減值撥備，投資減值撥備額為人民幣496,577,000元（2009：人民幣209,910,000元）（未扣除減值損失）。本年計提投資減值撥備額人民幣286,667,000元（2009：人民幣160,891,000元）。本年無沖銷減值撥備額（2009年：人民幣15,300,000元）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45,748,000元（2009：人民幣2,854,893,000元）以及人民幣223,443,000元（2009：人民幣170,924,000元）。該款項包含於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無抵押，免息以及於要求歸還時或一年內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上述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中包含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預付款項可視為貸予附屬公司之准股本。於2010年12月31日，該預付款項轉至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包含在佔附屬公司權益成本中。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於零至10%（2009：零至7.47%）之間，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類型	成立/ 註冊地及 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貴州紫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	51%	5%	金礦開採及地質研究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 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000	100%	—	地質研究以及開採 技術諮詢服務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	96.63%	3.37%	金礦開採及地質研究
福建紫金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福建銅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	—	100%	生產及銷售銅合金
新疆金寶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新疆金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	—	56%	鐵礦開採及地質研究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64,000	99.09%	0.91%	投資主體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 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紫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75,000	67.2%	—	鋅精礦冶煉
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烏拉特紫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	—	95%	鋅開採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紫金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	95%	5%	地質研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名稱	公司類型	成立/ 註冊地及 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洛陽銀輝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洛陽銀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50,000	70%	—	金銀冶煉及地質研究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紫金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0	95%	—	擔保, 吸收存款和 發放貸款
新疆阿舍勒銅業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50,000	51%	—	銅開採及地質研究
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雲南華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	53%	—	地質研究
JV Zeravshan LLC (「ZGC」)	—	塔吉克斯坦	美元24,249	—	75%	金礦開採
元陽縣華西黃金有限公司 (「元陽華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50,000	—	100%	對金、銀、銅等礦產 資源開採及地質研究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公司 (「青海威斯特」)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20,000	100%	—	銅礦開採
環閩礦業有限公司 (「環閩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56,410	51%	—	銅礦、鉬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洛寧華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洛寧華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	—	100%	金礦開採及地質研究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紫金銅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0,000/ 1,000,000	100%	—	冶煉

21.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名稱	公司類型	成立/ 註冊地及 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華振水電」)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美元3,500/ 美元50,000	—	100%	水力發電
內蒙金華黃金勘查有限公司 (「內蒙金華」)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美元1	—	55%	地質研究
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紫金龍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 500,000	—	70%	水產和生態養殖業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之附屬公司，而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除了新疆阿舍勒、青海威斯特、琿春紫金、新疆金寶、洛寧華泰和洛陽銀輝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進行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918,502	918,502
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權益	2,171,612	1,423,935	—	—
	2,171,612	1,423,935	918,502	918,502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福建馬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	31.5%	鐵礦開採及地質研究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玉龍」)	中國	625,000	22%	銅礦開採及地質研究
福建海峽科化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	28%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
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紫金銅冠」)	中國	1,350,000	45%	礦業投資
廈門現代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現代碼頭」)	中國	335,580	25%	碼頭經營
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公司 (「萬城商務」)	中國	12,000	47.5%	鋅礦、鉛礦及 地質研究

* Monterrico Metals Plc為紫金銅冠的附屬公司，是在倫敦高專法院展開的人身傷害申索訴訟中的被告。有關此訴訟，Monterrico Metals Plc的資產是受制於一個上限5,015,000英鎊(折合人民幣55,055,000)的全球資產凍結令。截至2010年12月31日，相關訴訟尚在審理中，惟仍未進入審訊階段。

22.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聯營公司，而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結算日均與本集團相同。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應付帳款詳情見附註26,27及3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從管理層報表中匯總之財務信息詳見下表：

	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流動資產	967,334	639,745
非流動資產	2,817,542	1,940,862
流動負債	(630,704)	(337,027)
非流動負債	(982,560)	(819,645)
淨資產	2,171,612	1,423,935
佔聯營公司經營利潤份額：		
營業額	829,704	414,714
年度溢利	115,130	79,050

除了紫金銅冠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止2009年12月31日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外，本集團其餘聯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進行審計。

23.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220,097	76,21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	佔有比例			主營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 分配權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大」)	中國	50.05%	50.05%	50.05%	金、電解銅 開採、勘查和 加工
俄羅斯蘭塔爾斯卡亞 封閉式採礦股份公司* (「蘭塔爾斯卡亞」)	俄羅斯	50%	50%	50%	金屬開採、勘查 和加工

* 本集團於2010年9月出售蘭塔爾斯卡亞。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詳情見附註26及31。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詳見下表：

	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57,467	2,780
非流動資產	219,705	76,708
流動負債	(250,094)	(3,278)
長期負債	(6,981)	—
淨資產	220,097	76,210
佔合營公司經營利潤份額		
營業額	949,804	578,836
費用總額	(922,323)	(559,243)
稅項	(5,245)	(2,939)
年度溢利	22,236	16,654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進行審計。

24.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759,533	413,855	281,671	30,000
已上市的可轉換債券，按公允價值	1,329,441	—	—	—
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按成本值	252,094	157,922	134,750	46,350
	2,341,068	571,777	416,421	76,350

2010年度本集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收益金額為人民幣426,176,000元(2009年：人民幣342,367,000元)。其中本年人民幣24,120,000元(2009年：人民幣114,765,000元)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到損益表中。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包括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該投資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以200,00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1,324,540,000元)的價格購買了2,000份由嘉能可金融(歐洲)有限公司(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嘉能可」)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債券票面價值為200,000,000美元。該債券已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年利率5%，到期日為2014年12月31日。在嘉能可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嘉能可集團有限公司(Glencore Holding A.G.，「嘉能可集團」)成功上市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該債券轉換為嘉能可集團的股權。本集團董事計劃在嘉能可成功上市後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在特定條件下，該可轉換債券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可贖回。

該可轉換債券可拆分為兩部分：純債券和可轉換權部分。本集團已將純債券部分和可轉換權部分分別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在債券發行日和2010年12月31日，純債券部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40,032,000元和人民幣1,329,441,000元，可轉換權部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4,508,000元和人民幣272,855,000元(附註29)。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2,094,000元(2009年：人民幣157,922,000元)的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較大，公允價值不同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無法對其公允價值進行可靠計量。本集團預計在最近的將來不會處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362,184	955,363	40,504	27,260
在產品	760,196	738,035	158,686	200,392
產成品	822,175	465,861	69,115	92,929
在建物業	538,127	431,145	—	—
	3,482,682	2,590,404	268,305	320,58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536,000元（2009年：零）的存貨由於未決訴訟原因被凍結。（附註43(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價值為人民幣46,890,000元（2009年：零）的黃金為質押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47,200,000元。（附註33）

26. 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帳款	631,893	347,363	63,881	61,496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919,880	510,148	3,293,467	3,213,122
	1,551,773	857,511	3,357,348	3,274,618
壞賬準備	(9,203)	(8,663)	(5,488)	(5,422)
	1,542,570	848,848	3,351,860	3,269,196

26. 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續)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8,663	16,998	5,422	5,648
壞賬損失確認	700	1,657	66	—
因不可回收沖銷壞賬準備	(35)	(9,992)	—	(226)
減值準備轉回	(125)	—	—	—
12月31日	9,203	8,663	5,488	5,422

上述壞賬準備與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其中，賬面值為人民幣9,203,000元(2009：人民幣8,663,000元)的其它應收款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9,203,000元(2009：人民幣8,663,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對該餘額獲得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的方式。

本集團包含於定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除人民幣57,829,000元(2009年：人民幣38,310,000元)過期不足6個月未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2,562,000元(2009年：人民幣21,311,000元)過期6個月以上未計提壞賬準備以外，均未過期且未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包含於定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除人民幣13,238,000元(2009年：人民幣13,989,000元)過期不足6個月未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809,000元(2009年：人民幣11,075,000元)過期6個月以上未計提壞賬準備以外，均未過期且未計提壞賬準備。

上述包含定金和其他應收款中未過期且未計提壞賬準備的金融資產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他們最近沒有過期未還款的記錄。

上述包含定金和其他應收款中未過期但未計提壞賬準備的金融資產與獨立客戶相關，他們和本集團保持良好的交易記錄。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無需對該餘額計提壞賬準備，因為該餘額信用評級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且能全額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對該餘額獲得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的方式。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一合營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和一本公司股東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1,000元(2009年：人民幣18,750,000元)，零(2009年：人民幣27,272,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540,000)及人民幣3,915,000元(2009年：零)。此款項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之預付帳款中包括預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和本公司股東之原材料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82,000元(2009年：人民幣12,997,000元)和人民幣68,583,000(2009年：人民幣90,8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9,185	418,236	92,904	107,478
壞賬準備	(91)	(89)	(88)	(88)
	669,094	418,147	92,816	107,390

本集團金錠銷售全部為現銷，交易日結帳，其他產品如陰極銅、鋅錠和精礦等則採用賒銷，信用期通常為30-120日。本集團為每個客戶設定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對應收款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4個月內	639,376	393,301	47,248	45,725
4-12個月	26,960	23,704	36,544	34,501
1-2年	2,225	940	9,036	27,201
2年以上	624	291	76	51
	669,185	418,236	92,904	107,478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89	145	88	92
壞賬損失確認(附註7)	2	—	—	—
因不可回收沖銷壞賬準備	—	(56)	—	(4)
	91	89	88	88

27. 應收賬款 (續)

無需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且未計提壞賬準備	639,376	393,301	74,463	92,953
過期1-6月	16,782	19,634	18,163	14,203
過期6個月以上	12,936	5,212	190	234
	669,094	418,147	92,816	107,390

未過期且未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眾多的多元化的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已過期但未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歸屬於大量的第三方客戶，此類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信用合作關係。基於過往的合作經驗及此類客戶的信用等級並未有重大的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類應收款項能全額收回，無需計提壞賬準備。對此類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取得任何抵押及其他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和一公司股東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2009：人民幣11,174,000元)和人民幣1,027,000元(2009：零)。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需按照類似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用條款償還。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26,626	111,641	80,325	41,827

應收票據無息。應收票據賬齡均在4個月以內，未過期且無需計提壞賬準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3,626,000元(2009：人民幣96,641,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2009：人民幣15,000,0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325,000元(2009：人民幣41,827,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於損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上市債券投資	—	23,512	—	—
上市股權投資	115,529	118,287	7,610	5,961
	115,529	141,799	7,610	5,961

上述股權及債權投資之結餘為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格。

29.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簽訂陰極銅、鋅、銀及黃金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本集團於2010年已實現之期貨損失為人民幣41,361,000元(2009年：人民幣409,341,000元)，未實現之期貨損失為人民幣2,322,000元(2009年：未實現之期貨收益為人民幣2,402,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期貨合約簽訂情況主要如下：

	2010	2009
黃金		
克	315,000	367,000
平均價(人民幣/克)	308	252
交割期	2011年1月	2010年6月
銅		
噸	1,300	—
平均價(人民幣/噸)	71,840	—
交割期	2011年1月	—

本年度本集團購買了2,000份由嘉能可發行的可轉換債券(附註24)。本集團已將該債券可轉換權部分重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該可轉換權部分在發行日當天和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4,508,000元和人民幣272,855,000元。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未實現收益人民幣88,347,000元。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8,856	2,549,935	1,213,990	1,452,580
定期存款	1,712,354	1,588,034	991,091	1,191,429
	4,651,210	4,137,969	2,205,081	2,644,009
減去：由於銷售黃金抵押 在銀行的質量保證金 限定於礦山閉坑時用作 復墾及環保成本的 定期存款(註)	(29,653)	(58,152)	(16,348)	(26,646)
捐贈協議專戶存款	(52,720)	(52,720)	(52,720)	(52,72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64,203)	(72,205)	—	—
由於附息銀行借款抵押 在銀行的保證金(附註33)	(6,870)	—	—	—
因未決訴訟被凍結的 銀行存款(附註43(b))	(113,000)	(360,600)	—	(360,600)
	(1,849)	—	—	—
	(268,295)	(543,677)	(69,068)	(439,9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915	3,594,292	2,136,013	2,204,043
減：存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無擔保定期存款	(591,443)	(595,238)	(500,000)	(456,50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1,472	2,999,054	1,636,013	1,747,54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結餘均為人民幣，共計人民幣3,786,982,000元(2009年：人民幣3,288,010,000元)。該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與外匯結算管理條例，本集團允許通過合法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來經營正常外匯業務。

銀行存款利率根據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而變動。短期定期存款存期從七日到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緊急程度而定，該等定期存款利率乃銀行相應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該銀行結餘和抵押存款需存入近期沒有不良拖欠、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註：根據上杭縣人民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於銀行抵押一定金額的存款，該筆存款將被指定用於礦山閉坑後的復墾和環保成本。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2,720,000元(2009年：人民幣52,720,000元)。該銀行存款的使用須經上杭縣政府的批准。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及公司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2,447,471	1,935,141	673,632	776,017
應計負債	200,643	150,298	266,904	78,584
	2,648,114	2,085,439	940,536	854,601

其他應付款期末餘額中包括集團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一股東及一合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34,000元(2009年：人民幣35,364,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2009年：人民幣6,037,000元)及人民幣3,328,000元(2009年：人民幣12,636,000元)。

其他應付款為無息，平均償還期為三個月。

32.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2,690	922,075	211,676	203,298
1-2年	27,770	19,209	3,680	1,202
2-3年	5,064	11,740	469	2,020
3年以上	9,266	4,263	4,778	3,681
	1,024,790	957,287	220,603	210,20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包括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合計為人民幣6,436,000元(2009年：人民幣4,986,000元)及人民幣6,431,000元(2009年：零)。該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的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帳款餘額包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886,000元(2009年：人民幣5,068,000)。支付給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應付帳款均為無息且平均償還期為90天之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未擔保	2.04%-6.89%	2011-2020	7,153,222	3,466,877	1,731,135	1,079,110
已擔保	2.29%-5.4%	2011-2012	186,475	398,188	—	361,154
其他貸款－未擔保	4%	2011	243,387	—	167,390	—
附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總額			7,583,084	3,865,065	1,898,525	1,440,264
附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總額			7,583,084	3,865,065	1,898,525	1,440,264
減去：包括在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29%-6.39%	2011	(5,280,009)	(3,457,655)	(1,898,525)	(1,098,85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303,075	407,410	—	341,410
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1年內	2.29%-6.39%	2011	5,036,622	3,457,655	1,731,135	1,098,854
1-2年	5.13%-6.89%	2012	142,000	377,410	—	341,410
2-5年	5.15%-5.83%	2013-2015	1,631,075	30,000	—	—
超過5年	5.35%-6.14%	2016-2020	530,000	—	—	—
總額			7,339,697	3,865,065	1,731,135	1,440,264
其他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1年內	4%	2011	243,387	—	167,390	—
			7,583,084	3,865,065	1,898,525	1,440,264

3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974,000元的設備作為抵押擔保(2009年：人民幣42,740,000元)(附註14)。

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9,275,000元(2009年：人民幣360,188,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人民幣113,000,000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2009年：人民幣360,600,000元)(附註30)。

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7,200,000元(2009年：零)的銀行貸款由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6,890,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擔保(2009年：零)(附註25)。

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67,390,000元(2009年：零)的其他貸款為本公司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4.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9,097	59,589
本年撥備(附註7)	1,950	19,508
於2010年12月31日	81,047	79,097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320	59,589
本年撥備	—	8,731
於2010年12月31日	68,320	68,320

根據上杭縣政府的要求，本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起，每年均根據所開採的品位大於0.5克／噸的礦石量，按人民幣1元／噸計提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並將此存入銀行專戶管理直至礦山閉坑(附註30)。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財政廳、環境保護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吉林省政府相關規定，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的計提依據礦區面積和核定影響係數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抵銷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136	33,945	28,114	71,195
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485	(27,110)	23,314	12,6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4,217	4,217
於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日	25,621	6,835	55,645	88,101
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548)	4,291	106,127	105,870
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073	11,126	161,772	193,971

3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可供銷售的 投資性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並購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30,434	894	131,3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20,177	—	20,177
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6,721)	(894)	(7,61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43,890	—	143,890
購並附屬公司(附註40(a))	—	63,053	—	63,053
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1,716)	—	(11,716)
本年度計入權益的遞延所得稅項	31,299	—	—	31,29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b))	—	(7,100)	—	(7,100)
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299	188,127	—	219,4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計提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5,961	5,961
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3,823	3,823
於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日	—	9,784	9,784
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0,975	36,872	97,847
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975	46,656	107,631

遞延稅項負債

公司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日	—	—
本年度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31,299	31,299
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299	31,299

3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公司	
	2010年	2009年
可抵扣虧損	292,855	181,68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40,762	515,333
	933,617	697,021

可抵扣虧損於一至五年內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進行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不限期限地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進行抵扣。由於預計未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因此，未確認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因未匯回利潤產生額外稅項的負債，故此並無有關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未匯回盈利的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36.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上杭縣財政局	(a)	13,999	18,182	13,999	18,182
逕美村村民	(b)	—	106,145	—	106,145
同康村村民	(c)	18,746	18,746	18,746	18,746
其他		43,356	50,310	24,979	21,201
		76,101	193,383	57,724	164,27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其他長期應付款 (續)

附註：

- (a) 該結餘為應付給上杭財政局，用於購買紫金山西北部銅礦礦段探礦權之轉讓款。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從2005年7月起分10年歸還。即期部分合計人民幣5,600,000元(2009年：人民幣5,633,000元)已包含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 (b) 該結餘為應付給逕美村村民的土地補償款人民幣22,145,000元。根據本公司與村民簽訂之協議，該款項固定利率為每年10%，無固定還款期限。人民幣84,000,000元固定利率為5%。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餘額都將於2011年償還，因此上述餘額已在2010年12月31日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 (c) 該結餘為應付給同康村村民的土地補償款。根據本公司與村民簽訂之協議，該款項利率為每年10%且將於2030年償還。

其他長期應付款賬齡按付款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5年	57,355	146,092	38,978	146,092
5年以上	18,746	47,291	18,746	18,182
	76,101	193,383	57,724	164,274

3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根據2009年8月3日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新興鑄管(新疆)資源發展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恰夏鐵米爾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出資協議書，約定各方共同出資設立一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集團以所佔富蘊金山60%的權益全部出資，佔新成立公司25.92%的權益。富蘊金山主要從事鐵精礦的開採活動。2010年7月13日本集團與上述合作方協商一致終止前述合作協議，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富蘊金山確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2009年9月25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金盞時代國際有限公司(「金盞時代」)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本集團以人民幣192,500,000元的對價轉讓持有的山東國大50.05%的權益。山東國大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活動。根據2011年1月6日本集團與金盞時代簽訂的協議，原簽訂的轉讓持有山東國大50.05%權益的協議終止，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重新將山東國大的投資由持有待售的資產重分類計入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56,9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1,727
長期遞延資產(附註17)	8,169
其他資產	24,594
無形資產(附註19)	32,406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192,500
存貨	47,214
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1,668
應收賬款	9,684
應收票據	33,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709,960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19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0,899
付息銀行貸款	311,000
應交稅金	4,041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66,1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協議的終止，該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轉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各資產及負債中。

38. 股本

	2010 股份數量 千股	2010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 股份數量 千股	2009 面值 千股
已註冊	14,541,309	1,454,130	14,541,309	1,454,130
已發行及實繳				
— 面值為0.1元／股的內資股 (2009：每股人民幣0.1元)	4,210,902	421,090	4,210,902	421,090
— 面值0.1元／股的A股	6,324,967	632,496	6,324,967	632,496
— 面值0.1元／股的H股	4,005,440	400,544	4,005,440	400,544
	14,541,309	1,454,130	14,541,309	1,454,130

本公司普通H股及A股在所有方面與內資股同股同權。

39.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結餘及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第76至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698,621	781,003	1,432,135	1,454,131	13,365,890
本年度綜合收益	11	—	—	2,595,455	—	2,595,455
已支付股息		—	—	—	(1,454,131)	(1,454,131)
提取專項儲備(附註c)		—	61,240	(61,240)	—	—
使用專項儲備		—	(70,360)	70,360	—	—
提議分派股息	12	—	—	(1,454,131)	1,454,131	—
於2009年12月31日		9,698,621	771,883	2,582,579	1,454,131	14,507,214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9,698,621	771,883	2,582,579	1,454,131	14,507,214
本年度綜合收益	11	—	—	3,211,956	—	3,211,956
已支付股息		—	—	—	(1,454,131)	(1,454,131)
提取專項儲備(附註c)		—	300,271	(300,271)	—	—
使用專項儲備		—	(300,426)	300,426	—	—
提議分派股息	12	—	—	(1,454,131)	1,454,131	—
於2010年12月31日		9,698,621	771,728	4,340,559	1,454,131	16,265,03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 (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中國境內設立之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符合中國法規若干限制條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本公司的股本，但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留存溢利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溢利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如上文所述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用作股息分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留存溢利大約為人民幣5,794,690,000元（2009年：人民幣4,036,710,000元）。

(c)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根據原礦產量計提安全生產費。

40. 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在2010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以下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匯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折合人民幣181,500,000元的對價收購金華內蒙黃金勘察有限公司（「內蒙金華」）55%的權益。內蒙金華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持有內蒙古金中礦業有限公司（「金中礦業」）95%的權益和內蒙古愛派克資源有限公司（「愛派克資源」）10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間接持有金中礦業95%和愛派克資源100%的權益。金中礦業和愛派克資源主要從事於金礦的開採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中礦業和愛派克資源的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00美元和500,000美元。

根據本集團與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金山耐磨」）於2010年6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9,200,000元的對價收購金山耐磨51%的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金山耐磨51%的權益，並將其納入附屬公司合併範圍。金山耐磨主要從事耐磨材料的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銅陵廣隆科工貿有限公司（「銅陵廣隆」）於2010年8月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3,715,000元的對價收購銅陵廣隆59.55%的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銅陵廣隆59.55%的權益，並將其納入附屬公司合併範圍。銅陵廣隆科主要從事化學製品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8,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加拿大世運企業機構於2009年7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8,450,000元的對價收購洛陽加聯礦業有限公司（「洛陽加聯」）80%的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洛陽加聯80%的權益，並將其納入附屬公司合併範圍。洛陽加聯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1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本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收購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10 收購時認定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09 收購時認定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72	484,812
長期遞延資產	17	474	2,369
其他資產	18	84,565	—
無形資產	19	366,011	3,33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	22,363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8	70,761
存貨		58	16,057
應收賬款		3,208	57,227
遞延稅項資產	35	—	4,2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10
預付帳款，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		20,357	174,030
		510,693	841,782
應付帳款		(3,887)	(47,2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61,205)	(56,647)
附息銀行貸款		—	(68,163)
其他長期應付款		—	(107,135)
遞延稅項負債	35	(63,053)	(20,17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69,683)	(182,202)
		(297,828)	(481,550)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		212,865	360,232
商譽	20	—	125,794
總對價		212,865	486,026

40. 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及合同價款分別為人民幣3,208,000元和人民幣12,281,000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支付的現金	(212,865)	(291,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入	—	(79,93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轉入	—	(100,000)
於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轉入	—	(1,000)
佔有分步合併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調整的損益	—	(13,166)
	(212,865)	(486,026)
現金對價	(212,865)	(291,926)
上年之預付金額	—	4,100
所收購的現金淨額	9,348	70,761
現金流出淨額	(203,517)	(217,065)

自收購日後，上述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的影響為人民幣1,569,000元(2009：人民幣247,825,000元)。自收購日後，上述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年度溢利的影響為虧損人民幣1,875,000元(2009：溢利人民幣17,976,000元)。

若上述附屬公司之收購發生在本年初，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771,394,000元(2009年：人民幣20,313,147,000元)和人民幣4,810,097,000元(2009年：人民幣3,559,59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已處置資產淨值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590	78,190
長期遞延資產	17	5,771	15,229
無形資產	19	6,248	12,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66	1,589
存貨		2,075	10,192
應收賬款		7,542	4,961
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18,166	11,973
應付帳款		(22)	(2,2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8,679)	(46,656)
可抵扣稅費		—	1
其他長期應付款		—	(624)
遞延稅項負債	35	(7,100)	—
附息銀行貸款		—	(6,00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6,136)	(14,639)
		138,721	64,821
商譽	20	43,738	2,089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5	59,128	4,820
		241,587	71,730
對價：			
收到的現金		241,587	71,730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如下：			
已收現金額		241,587	71,730
所處置的現金淨額		(71,266)	(1,589)
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70,321	70,141

40. 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在2010年度，本集團處置了以下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兆恒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兆恒水電」)於2010年7月16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183,536,000元之對價出售華振水電(政和)投資有限公司和華振水電(周寧)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轉讓收益人民幣61,325,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個人股東於2010年1月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10,300,000元之對價出售武定雲冶錦源有限公司40%的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轉讓損失人民幣2,197,000元。

於2010年9月14日，貴州務川紫金有限公司(「務川紫金」)清算注銷。於清算日，務川紫金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7,751,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為人民幣31,054,000元(2009年：人民幣43,467,000元)(附註6)。

本年度，其他資產中人民幣9,308,000元轉出至無形資產。

於2009年度，其他資產中人民幣1,468,298,000元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和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

(a)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聯方發生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都工程」)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接受採礦勞務	(i)	185,479	168,734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銷售金精礦	(i)	322,162	281,442
西藏玉龍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工程勞務	(i)	11,660	13,390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	新疆阿舍勒之股東	接受運輸勞務	(i)	3,531	2,809
新疆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物流」)	新疆阿舍勒之股東	接受運輸勞務	(i)	2,890	—
萬城商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購買鋅精礦	(i)	508,162	154,301
福建海峽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i)	48,465	19,765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之股東	接受地質勘探勞務	(i)	580	622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金藝銅業」)	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銷售陰極銅	(i)	—	26,709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金山貿易」)	股東	貿易代理	(i)	1,492	517
金山貿易	股東	銷售廢鐵	(i)	5,406	—
呂庭剛先生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之股東	購買香格里拉 華西3%股權	(ii)	8,400	—

42.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廣西萬泰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廣西萬泰成」)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之股東	購買烏恰 金旺20%股權	(iii)	28,000	—
元陽縣鴻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元陽鴻源」)	元陽華西之股東	購買元陽 華西20%股權	(iv)	—	162,000
黃毛先生	烏拉特後旗之股東	購買烏拉特 22%的股權	(v)	—	150,000
黃毛先生	烏拉特後旗之股東	購買巴彥淖爾紫金 4.8%之股權	(v)	—	43,200
閩西興杭	股東	購買紫金銅業 50%的股權	(vi)	—	104,340
閩西興杭	股東	處置金藝銅業 4.5%的股權	(vi)	—	8,550
上杭鑫源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增資	(vii)	89,000	25,000
紫金銅冠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向集團貸款	(viii)	189,900	—
上杭汀江水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集團向其貸款	(ix)	2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提供給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類似條件執行。
- (ii) 根據2010年4月4日本集團與香格里拉華西礦業有限公司的一位獨立股東呂庭剛先生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協定人民幣8,400,000元的對價收購其持有香格里拉華西礦業有限公司3%的權益。
- (iii) 根據2010年8月25日本集團與廣西萬泰成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28,000,000元的對價購買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iv) 根據2009年12月7日本集團與元陽鴻源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以雙方協定人民幣162,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其持有元陽華西20%的權益。
- (v) 根據2009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個人投資者黃毛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協定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其持有烏拉特紫金22%的權益。

根據2009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個人投資者黃毛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協定人民幣43,200,000元的對價收購其持有巴彥淖爾紫金4.8%的權益。
- (vi) 對價均經過雙方協商確定。
- (vii) 根據2009年6月22日本集團與閩西興杭簽訂的增資擴股合同，雙方於本年度共同對上杭鑫源增資。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5,000,000持有上杭鑫源38%的股份。本年上半年上杭鑫源資本金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及固定資產按人民幣14,000,000元評估作價增資上杭鑫源，持有上杭鑫源38%的股份。
- (viii) 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4%，並且將在2011年進行償還。
- (ix) 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5.6%。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與本公司之股東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和永定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永定國投」)共同投資設立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發展產業有限公司(「紫金龍湖」)。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20,000,000人民幣並持有紫金龍湖91.67%的權益。根據2010年12月24日本集團、永定國投、福建新華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都實業」)，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兩方簽訂的協議，永定龍湖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和新華都實業分別出資人民幣13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元並分別持有紫金龍湖70%和6%的權益。

(c) 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d) 本公司為聯營及一合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詳見附註43(a)。

(e)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一合營公司和非控制性股東以及本公司一股東的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詳情，詳見附註26。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和公司一股東的應收帳款情況，詳見附註27。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非控制性股東，一股東及一合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情況，詳見附註31。

(iv)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一家由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的應付帳款情況，詳見附註32。

(v)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前非控制性股東之借款情況，詳見附註18。

(vi) 與結算日，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貸款情況，詳見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不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為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 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7,724,570	1,044,000
聯營公司	293,000	315,500	300,000	265,500
合營公司	—	80,000	—	80,000
	293,000	395,500	8,024,570	1,389,5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批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達人民幣2,865,970,000元(2009年：人民幣727,0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65,500,000元)和零(2009年：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批予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93,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15,500,000元)和零(2009年：人民幣80,000,000元)。

(b) 於2010年9月21日，由於颱風「凡亞比」的影響，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宜紫金有限公司(「信宜紫金」)尾礦壩坍塌造成信宜市人員和財產損失。

於2010年10月16日，信宜紫金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宜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信宜寶源」)被信宜市人民政府起訴，被要求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19,500,000元。

於2010年12月底，本公司、信宜紫金和信宜寶源被信宜市錢排鎮大垌村和雙河村村民集體起訴，被要求賠償財產損失人民幣11,678,000元。

由於以上訴訟案件，本集團包括賬面金額人民幣303,797,000元的固定資產、人民幣10,316,000元的採礦權、人民幣14,536,000元的存貨、人民幣1,849,000元的銀行存款餘額被法庭凍結。

於2011年2月中旬，本公司、信宜紫金、信宜寶源和其他四個第三方被告者被信宜市錢排鎮大垌村和雙河村852名村民起訴，要求賠償財產損失人民幣170,521,000元。

於2011年3月中旬，本公司、信宜紫金、信宜寶源和其他四個第三方被告者被信宜市錢排鎮大垌村和雙河村850名村民起訴，要求賠償財產損失人民幣75,053,000元。

至此，相關的訴訟還在進行中。由於相關訴訟的複雜性，本集團仍在對賠償金額進行估算。

44. 經營性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外出租的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5)，土地及房屋都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期為1-9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額：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16	5,485	183	252
2-5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16	20,389	—	106
5年後	—	10,466	—	—
	30,932	36,340	183	35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場所，租賃期限為4-8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額：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50	1,740	1,200	1,200
2-5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0	5,250	4,800	4,800
5年後	—	1,200	—	1,200
	6,450	8,190	6,000	7,2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承諾

除上述附註44(b)的經營性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承諾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廠房，機器及礦山資產	2,678,323	1,612,503	351,898	227,723
購入探礦及採礦權	—	3,000	—	3,000
	2,678,323	1,615,503	351,898	230,7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入廠房，機器及礦山資產	1,144,261	1,206,708	—	—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	4,200	—	—
收購可換股債券	—	1,365,640	—	1,365,640
收購附屬公司	—	3,377,529	—	3,377,529
	1,144,261	5,954,077	—	4,743,169
	3,822,584	7,569,580	351,898	4,973,892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各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2010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02,922	—	102,922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	—	2,341,068	2,341,068	
包含於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874,890	—	874,890	
應收賬款	—	669,094	—	669,094	
應收票據	—	326,626	—	326,6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529	—	—	115,529	
衍生金融工具	272,855	—	—	272,855	
質押金	—	151,372	—	151,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82,915	—	4,382,915	
	388,384	6,507,819	2,341,068	9,237,271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1,307,26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024,790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583,084
其他長期應付款	76,101
	9,993,56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各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集團

2009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投資性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20,920	—	120,92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	—	571,777	571,777
包含於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452,682	—	452,682
應收賬款	—	418,147	—	418,147
應收票據	—	111,641	—	111,6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799	—	—	141,799
衍生金融工具	2,402	—	—	2,402
質押金	—	418,752	—	418,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94,292	—	3,594,292
	144,201	5,116,434	571,777	5,832,41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1,222,04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957,287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865,065
其他長期應付款	193,383
	6,237,782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各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公司

2010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的 投資性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3,900	—	13,90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	2,029,737	—	2,029,737	
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	—	—	416,421	416,421	
包含於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3,269,737	—	3,269,737	
應收賬款	—	92,816	—	92,816	
應收票據	—	80,325	—	80,3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10	—	—	7,610	
質押金	—	16,348	—	16,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36,013	—	2,136,013	
	7,610	7,638,876	416,421	8,062,907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484,46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20,603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98,525
其他長期應付款	57,724
	2,663,6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各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公司

2009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投資性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38,900	—	38,90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	493,000	—	493,00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	—	76,350	76,350
包含於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3,203,484	—	3,203,484
應收賬款	—	107,390	—	107,390
應收票據	—	41,827	—	41,8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61	—	—	5,961
衍生金融工具	2,402	—	—	2,402
質押金	—	387,246	—	387,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4,043	—	2,204,043
	8,363	6,475,890	76,350	6,560,603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568,18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10,20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40,264
其他長期應付款	164,274
	2,382,926

47. 公允價值級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包含於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02,922	120,920	102,922	120,92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2,341,068	571,777	2,341,068	571,777
包含於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874,890	452,682	874,890	452,682
應收賬款	669,094	418,147	669,094	418,147
應收票據	326,626	111,641	326,626	111,6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529	141,799	115,529	141,799
衍生金融工具	272,855	2,402	272,855	2,402
質押金	151,372	418,752	151,372	418,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915	3,594,292	4,382,915	3,594,292
	9,237,271	5,832,412	9,237,271	5,832,412
金融負債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之金融負債	1,307,263	1,222,047	1,868,803	1,222,04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024,790	957,287	1,024,790	957,287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	2,322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583,084	3,865,065	8,020,997	3,950,658
其他長期應付款	76,101	193,383	118,586	263,564
	9,993,560	6,237,782	11,035,498	6,393,5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公允價值級次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如下：(續)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包含於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3,900	38,900	13,900	38,90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2,029,737	493,000	2,029,737	493,00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416,421	76,350	416,421	76,350
包含於預付帳款、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3,269,737	3,203,484	3,269,737	3,203,484
應收賬款	92,816	107,390	92,816	107,390
應收票據	80,325	41,827	80,325	41,8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10	5,961	7,610	5,961
衍生金融工具	—	2,402	—	2,402
質押金	16,348	387,246	16,348	387,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013	2,204,043	2,136,013	2,204,043
	8,062,907	6,560,603	8,062,907	6,560,603
金融負債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之金融負債	484,467	568,187	484,467	568,18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20,603	210,201	220,603	210,201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	2,322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98,525	1,440,264	1,962,144	1,476,785
其他長期應付款	57,724	164,274	104,535	234,455
	2,663,641	2,382,926	2,774,071	2,489,628

47. 公允價值級次 (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而非強迫或者債務清償的金額。以下方法和假設可以用來計量公允價值：

貨幣資金，質押保證金，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包含於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到期日導致與其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

使用相似的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當期可用利率來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用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包括付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和其他長期應付款。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場報價確定公允價值。本集團包含衍生金融工具，需要以市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中的公開報價(未經調整)確定。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現金及定期存款、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和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投資債務風險、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可能存在的信用風險，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銷售投資性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公司還可能因提供擔保而引致信用風險，關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的信息，詳見附註43。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可能與任何單個或集團交易方發生相關之集中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保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持有由銀行提供之可使用授信額度，以備作支付下年度經營計劃之承諾支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絕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均可獲更新，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資金來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且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結算期末，本集團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集團

	2010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索取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款 之金融負債	948,819	77,071	842,913	—	—	1,868,80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40,126	401,456	383,208	—	—	1,024,790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	—	—	—	2,322
付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205,559	1,797,279	3,032,215	2,363,129	622,815	8,020,997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4,372	67,351	46,863	118,586
	1,396,826	2,275,806	4,262,708	2,430,480	669,678	11,035,498

	200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索取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款 之金融負債	918,915	90,563	212,569	—	—	1,222,04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822,024	106,945	28,318	—	—	957,287
付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558,324	1,977,249	993,087	421,998	—	3,950,658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11,456	205,245	46,863	263,564
	2,299,263	2,174,757	1,245,430	627,243	46,863	6,393,5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結算期末，本公司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公司

	2010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索取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款 之金融負債	354,604	53,436	76,427	—	—	484,46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5,789	104,189	60,625	—	—	220,603
付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6,160	128,979	1,827,005	—	—	1,962,144
衍生金融工具	2,322	—	—	—	—	2,322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1,822	66,728	35,985	104,535
	418,875	286,604	1,965,879	66,728	35,985	2,774,071

	200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索取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款 之金融負債	315,897	14,621	237,669	—	—	568,18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1,074	51,974	147,153	—	—	210,201
付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51,437	1,064,043	7,604	353,701	—	1,476,785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11,456	172,416	50,583	234,455
	378,408	1,130,638	403,882	526,117	50,583	2,489,628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交易，以減低利率風險。

利率的100個基準點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損益和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d) 權益工具投資價格風險

權益工具投資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暴露於因歸類為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附註28)和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附註24)的個別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的權益工具投資價格風險之下。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工具投資在香港、上海以及其他海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結算日以市場報價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本年最接近結算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本年度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最高/最低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數	2,940	3,443/2,478	3,277	3,478/1,821
香港－恆生指數	23,035	24,964/18,986	21,873	22,944/11,34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288	2,289/1,348	1,521	1,521/797
多倫多TSX創業交易所	5,900	6,022/4,790	5,413	5,438/3,51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4,745	4,875/4,301	4,871	4,871/3,34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權益工具投資價格風險 (續)

下表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對權益工具投資的價值以每10%的有可能合理的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權益工具投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0			
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性金融資產	27,789	2,779	—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0,000	—	3,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9,306	3,931	—
倫敦證券交易所—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6,269	—	3,627
多倫多TSX創業交易所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93,264	—	69,32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6,577	1,658	—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性金融資產	31,857	3,186	—
2009			
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性金融資產	16,588	1,659	—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交易性金融資產	38,839	3,884	—
倫敦證券交易所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9,874	—	8,987
—交易性金融資產	9,738	974	—
多倫多TSX創業交易所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93,981	—	29,398
—交易性金融資產	53,122	5,312	—

* 包含於留存溢利中。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無面臨外匯風險，但以美元和港幣計值的若干貨幣資金，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預付權證款、以港幣計值的若干其它應付款，以美元計值的黃金遠期銷售期貨合約，以英鎊、加元和港幣計值的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付息銀行貸款除外。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下表為外匯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人民幣匯率發生合理的可能的變動時，對本集團的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匯率 增加/ (減少) %	利潤總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10%	129,666	—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10%	(129,666)	—
人民幣對英鎊貶值	10%	(40)	3,627
人民幣對英鎊升值	10%	40	(3,627)
人民幣對港幣貶值	10%	17,284	—
人民幣對港幣升值	10%	(17,284)	—
人民幣對加元貶值	10%	(9,001)	69,326
人民幣對加元升值	10%	9,001	(69,326)
人民幣對盧布貶值	10%	(579)	—
人民幣對盧布升值	10%	57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外匯風險 (續)

	匯率 增加/ (減少) %	利潤總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10%	(74,748)	—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10%	74,748	—
人民幣對英鎊貶值	10%	—	8,936
人民幣對英鎊升值	10%	—	(8,936)
人民幣對港幣貶值	10%	(17,109)	—
人民幣對港幣升值	10%	17,109	—
人民幣對加元貶值	10%	—	24,343
人民幣對加元升值	10%	—	(24,343)
人民幣對盧布貶值	10%	(7,544)	—
人民幣對盧布升值	10%	7,544	—

* 包含於留存溢利中。

(f)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未來黃金、銅、鋅和銀的價格變動風險，這些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訂立了附註29所載的黃金、銅、鋅和銀的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所有遠期商品期貨合約只能由經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遠期交易小組執行。經董事會批復，黃金、銅、鋅以及銀的遠期銷售合約持倉量不得超過其年計劃產量的25%。此外，遠期交易小組會時刻關注商品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遠期期貨合約已平倉，因此，商品價格的10%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損益和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運作的首要目標為維持整個集團的持續運營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根據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集團資本結構。採取向股東支付股利，贖回股本或發行新股的方式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資本管理的政策措施均無變化。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作為資本管理的參考指標。負債權益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負債淨額等於附息的銀行借款(財務狀況所列)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所有者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將負債權益比維持在一個相對合理的水平。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3)	7,583,084	3,865,065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915)	(3,594,292)
負債淨額	3,200,169	270,773
權益	26,028,670	21,613,466
負債權益比	12%	1.3%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普通股人民幣0.1元/股，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54,131,000元。該建議末期股息須經過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5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已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